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武林王又槐蔭庭氏增輯 山陰李觀瀾虛舟氏補輯

殳山孫光烈臨川氏參閱 會稽阮其新春畲氏補註

武林王又梧鳳偕氏校訂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加丹

○ 殲死

此節係毆死總論

洗冤集說云

眼開手散頭髮寬慢肚腹不脹

眼開遮閉展轉髮髻亂衣服不齊人有言口開目怒爭兩手不拳惶懼小便自下溺污內衣打傷處

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卽響以熱醋罨則有痕可見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

風寒表
血氣鬱中

獨壯皮有之
肢體皆然不
獨壯皮有之

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目錄

毆死

手足他物傷

木鐵等器甄石傷

踢傷致死

殺傷

辨生前死後

自殘

自縊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溺水

辨生前死後

溺井

焚死

辨生前死後

湯潑死

砸頭死

木罐器皿死

牛屎肚死

糞死

自殺

肺指氣液乘鑑卷二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武林王又槐蔭庭氏增輯 山陰李觀瀾虛舟氏補輯

殳山孫光烈臨川氏參閱 會稽阮其新春畲氏補註

武林王又梧鳳偕氏校訂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加丹

○ 殲死

此節係毆死總論

洗冤集說云

凡被人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污內衣

方被打未死時其人有言口開目怒

眼開遮閉展轉髮髻亂衣服不齊整格爭兩手不拳惶懼小便自下溺污內衣打傷處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卽響以熱醋罨則有痕可見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

風寒表
血氣鬱中

獨肚皮有之
肢體皆然不
洗冤錄表云

此言傷後中
風身死

此條應與處
傷雜說門中
風猝死條暨
附攷參看

傷重而受風甚
者唇吻指甲俱
呈青色○又不
論何處傷風不
特項心腫起其
見諸醫書錄之
頸亦腫此則

口眼歪斜牙
關緊閉涎沫
流出傷處浮
腫手足拘攣
此是傷風情
形或云傷在
頭面者則頭
面必腫手足
必拘攣傷在
肢體者傷處
浮腫手足不
拘攣然無論

只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怯要害致命身死
傷在限內或限外身死果是將養不效或因誤
中風身死面色必黃瘦

附攷

乾隆十一年刑部駁直隸省民史昆被
趙從美灰擦雙眼身死查驗傷之日兩
眼紅腫出血及後眼皮眼胞全然潰爛
傷本深重毒氣內攻雖不傷風亦足以
死據直督那覆稱史昆兩眼雖驗係
紅腫潰爛究非致命重傷若非在院
臥傷處進風則越半月之久未必仍至
斃命况原檢屍傷口眼歪斜吐有涎沫
并取醫結是傷不致死死由抽風實無
疑義

乾隆十六年刑部駁陝西葭州民高之
彥殿傷屈伸身死查太陽耳根胸腹俱

何處傷風其

頂心必腫見

醫書互見屍

傷雜說門

又醫宗金鑑

載破傷風註

風毒內蘊不

發於外瘡口

燥起白癧瘡

不甚腫

凡抽風形狀須先辨受風經絡若

邪風侵人陽經毒氣外攻傷口必

然潰爛身發寒熱牙關緊閉角弓

反張口吐涎沫死後口眼歪斜手

足拳曲若侵入陰經毒氣內攻傷

處就不潰爛生前必畏寒冷口禁

不聞言語不清死後亦無口眼至

斜形狀

屬致命承審各官生前死後兩次相驗
竝無口眼歪斜牙關緊閉形狀則傷
進風毫無確據卽作作供洗冤錄載有
傷後誤中風死者面色黃瘦之條以明
不必口眼歪斜之證而屍圖則又顏色
青紅竝非黃瘦更與傷風無涉

平和縣民張判等毆死王添一案檢骨

時左膀骨傷一處紅色帶血癰圍圓一

寸五分係拳傷右腋肋骨傷一處紅色

長一寸八分寬九分係木器傷據作作

供稱那左膀雖不致命係緊連小腹是
要害處傷重至骨故此就會身死的此
係當時倒地旋即殞命者也乾隆三十
年

駿云右乳圍圓一寸雖係致命但竹柄

成案彙編部駿右乳一傷圍圓一寸紫

黑色右眼胞一傷圍圓三寸二分黑色

以分寸而論則三寸二分爲重以致命

而論則右眼胞爲輕若云傷既透入眼

內卽及于腦此臆度之詞何足爲據頂

駿云右乳圍圓一寸雖係致命但竹柄

中空實屬輕器。右眼胞圍圓三寸二分，雖不致命，但木棍較重於竹柄兩倍，於腦勢所必致。况係最後下手，卽時倒地，頂心正中與偏左兩傷，深色分寸相合，又死非當時照例究明何傷爲重，查心居中，其爲要害，更甚明矣。成案彙編。

原歐傷輕結痂生肌後將血痂抓落抽風身死
駭頂。

直隸灤州民賈士台誤歐張永久傷風身
死奉部以賈士台歐傷張永久左額角皮
破骨塌驗係致命傷重且於五十日保辜
限內身死與原歐傷輕之例不符駭飭妄
擬司看覆稱查額角係突起之處骨乃堅
硬之物既稱打塌謂不破損誠難憑信但
張永久當歐傷之時卽有蒲絨掩裏瘡口
及至保辜驗傷已經結有血痂未便再行
開看致使透入風邪故僅可量其口之分
寸骨之低塌實未能保無破損傷痕第已
死之後瘡痂既落若果骨有破損不特傷
痕顯著抑且按之聲響今據訊作作驗
屍傷已經長有新肉形如櫻子無從見骨
按之竝無碎骨聲響查骨與肉相連骨
破裂自有潰血流溢皮肉豈能再長茲張
永久傷處現有新長肉色則其骨損之處

已經接奏生肌似屬可信况查額角係要害之設果受傷深重自必骨裂腦出昏暈難甦乃張永久尙能飲食如故力作依然曾無痛楚之狀止覺癢而難忍蓋因新肌始長血脈融和故爾如是初非瘡發之象揆厥情形則張永久未經受有重傷自屬昭然至所以塌而不破抽風不潰之故亦因毆打之時雖經微損未至拆裂故僅較他處稍低而不露有破口至新肉雖長尚未堅固若不加謹保護猶能透入風致成抽風重症然惡血已無凝結在內於內仍未潰也且查張永久於雍正十年二月初五日被毆受傷迨至二十四五年等日肌已漸長乃因生肌發癢抓落血痂於三月初一日風始抽發至初六日殞命據屍姪張宏謨供稱口吐沫子兩手牽動嘴頭歪斜等證則確係抽風所致已無疑義仍請照例擬結又府看內云凡人跌打破頭緊緊包裹不使透風便能痊可但日後受傷之處必有瘡疤比比皆是其所以

而不平者蓋因當時曾經骨損也至查張
永久生前瘡癩抓撓揭去包紗抓破皮
曾流血膿隨後復用蒲絨包紗血雖止
而風已入腦作作路旺供稱風邪透入
絡傷口便不潰爛訛之屍親張宏謨稱伊
叔頭顱初時打破瘡口亦未潰爛若是潰
爛豈能卽生肉合口此言切近人情道理

外經脉道通陰却注肉合山川
通人氣不虛無指指山脈
半山半水未嘗無山人山人也
有山人也無山人也

見血爲傷當

活看

宋惠武云凡

檢驗文字不
得作皮破血

出大凡皮破

卽血出當云

皮微破有血

是類皆

手足他物傷

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故卽兵不用刃亦是諸他物鐵尺斧頭刀背木桿棒馬鞭木柴磚石瓦粗布鞋納底鞋草鞋之

是

凡係拳傷多在上三面及脊膂胸前或上肋卽或傷及下肋亦少矣若踢傷則在前後心兩肋腰間以及腎囊陰門居多雖傷及上三面者亦或有之然非人已仆地則不能及惟驗時細察未可止以方圓大小爲論定也他物及手足歐傷痕損須在頭面上胸前兩乳脇肋旁臍腹間

此節應與驗
傷及保辜總
論條參看

洗冤集錄云
紅紫爲新傷
青黑爲久傷

大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癰。方是生前打損。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腳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其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赤。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色微青。凡他物打着。其痕卽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着。卽圍圓如腳足踢。比拳手分寸較大。

拳傷圍圓踢
傷牽長其分
寸顏色不等

凡傷痕大小定作拳足。他物當以諸物比定。方可言分寸。若拳傷亦不盡係圍圓。而圍圓居多。至云腳足踢傷。比拳分寸較大。似未必然。足之用以踢人。惟在足前靴尖。鞋頭焉能大於手。拳似當斟酌辨之。

此言越日身死當下身死

可無疑
此言固是不

此言磕傷與毆傷有別。言未竟。
其痕方圓不可執定當看其所磕之物若尖石柴塊等類
豈得以方圓概之乎前檢驗
總論云磕撞之傷恐因兇犯
用強推跌不得妄報磕撞蓋
指傷之重而及於肋背等處
言

此言根棒毆傷

凡打着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可
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着當下身死則
寸深重毒氣紫黑卽時向裏所以當下身死
將身就物謂之磕雖著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
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
出者其傷痕處有紫赤暉。磕傷無暉
凡棍棒毆殺傷痕斜長兩頭必有高下務須驗
明或左高右下或右高左下且毆打之時執器
下手或從左毆或從右毆須與下手情形相符

凡傷痕輕淺而一兩日身死者或是苦
主將此人別以他故謀死不可不細察



則易於究審。

此言棍杖硬
物拳腳各傷

棒杖行打先
在實捽鬚拳

踢多在虛說

文云捽持頭

住頭髮然後

施以拳踢故

髮也謂先揪

其傷如此

例載傷輕傷

重指被毆傷

痕而言未可

以毆係手足

則指爲輕傷

毆係他物卽

指爲重傷

此言踢傷不
可無辨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俱先在實處其
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至三五日
以至七八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
打便至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捽被
傷人頭髮然後散拳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
或一拳一腳便致命若用腳踢着要害處致命
須驗行兇人腳上有無鞋履

踢傷當先問兇人足上所着何物如係常鞋自
製軟底則傷輕而浮腫如係市買底用繩結則

騎鞋卽今
子點也
翁靴物曰騎

傷重而堅硬或係騎鞋頭與底俱尖則傷重而入骨如係釘靴釘鞋則更重其色紫黑貼骨甚至有骨傷而損者緣靴頭平圓多釘爲最堅硬之物故也不可無辨

額肘膝移以及頭撞則當各就其所告所證及所認爲斷不可併作他物傷論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卽骨肉損若在其他虛處須臨時看驗若屍首左邊損或是右手持物順打故也若右邊損必在近後或是持物從後而打貴審之無失

此言額肘膝
移頭撞等物

移音皆
洗冤錄表云
額肘膝三者
俱能移入城
傷

此言驗他物
傷所在

此言他物拳踢痕洗罨後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
未洗屍前用水灑濕先將葱白搗爛塗上後罨
以醋糟候一時除去以水洗痕即出

此言掌傷

以掌打人非要害處未必死然亦拳屬也打處
必有指痕前分後合如掌樣傷在面不在下

此言鳥鎗傷

洗冤錄表云
鎗子傷人著
內裏者以大
吸鐵石吸之

其子自出

洗冤錄備攷
云鎗傷處圍
圓腫脹焦黑

色或紅紫不
等若隔數日

受鳥鎗傷者鎗眼可驗及於骨者亦可覆檢惟
肚腹空凹之處日久腐爛無跡可驗須將棺內
腐爛等物一併淘洗如係鎗傷必有鎗子又恐

屍親仵作懷挾鎗子混入圖害務要嚴防

附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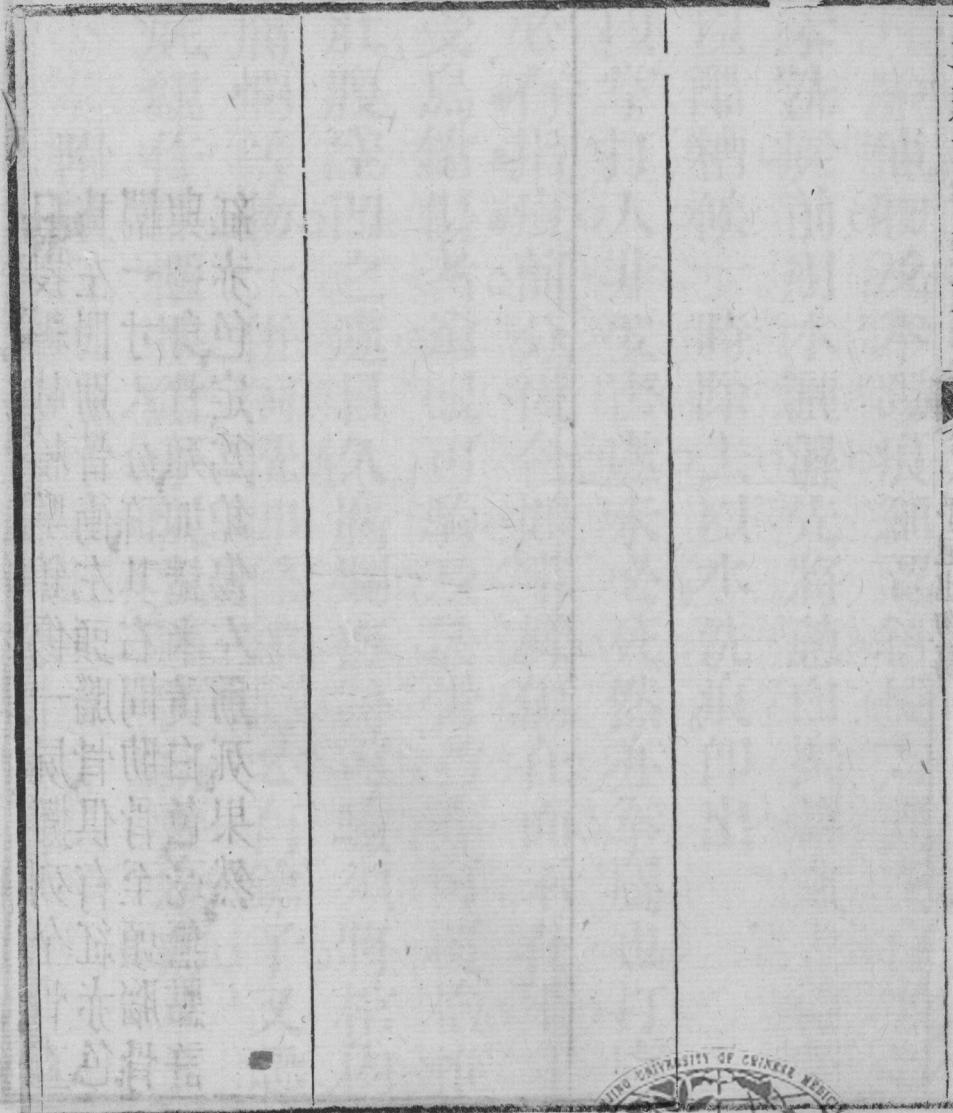
卷之七

死者火毒內攻孔爛黑色
按烏鎗竹銃以砂子傷人

者尚有吸鐵石吸之之法
如用菉豆傷人者則無可

治矣

口授編載檢驗鎗傷一屍攤列全骨查其左間肋骨衝左頭腦骨俱有紅赤色闊一寸八分許其右間肋骨至頭腦骨與週身骨殖如糙米黃白色毫無點許紅赤色定爲鎗傷左肋死果然



刃傷風毒內蘊竝不潰爛燥起白癧延至一日身死○

嘉慶三年鄱陽縣民計家回截傷胞是計又祥身死詰問仵作計又祥所受之傷已經透膜其死應速何以七月初五日受傷至八月初二日始行身死傷口何以

竝不潰爛據稱此傷雖已透膜但透入不多左肋竝非致命部位所以受傷雖重不致速死至破口傷痕若風毒內蘊傷口燥起白癧因洗冤錄竝未載有傷口起癧之說故未喝報又詰醫生計又祥果係因傷鑑開載破口傷痕風毒內蘊不發於外燥起白癧計又祥所受傷痕實因毒氣內蘊所以傷口不卽潰爛

箭傷○致命胸膛有鐵頭竹箭一枝拔出查驗前被箭射傷身死致命腎囊有鐵頭竹箭一枝穿透拔出腎子脫落難量分寸有

血污

煙袋銅頭毆傷身死○

驗得仰面致命額顱銅器傷一處月牙形斜長

六分寬三分深二分浮腫皮破有膿血骨未損

應傷○

右邊破損係烟袋嘴燭傷不致命咽喉

頸下浮腫圍圓一寸三分紅色係喉內受傷應出

毆踏傷○

不致命左後肋一傷斜長四寸三分上寬二寸一分下寬一寸二分肋骨

折斷一條紫赤色有血癰係腳踏傷不致命

命右後肋一傷圍圓三寸二分紫紅色有血癰係拳傷委係生前受傷身

死飭令用拳腳比對各傷相符

搓斷頭頸骨身死○

驗得不致命項頸一傷紅腫按捺骨斷頭向左偏係

用兩手捧頭搓傷

身死餘無別故

木扁挑毆傷手指潰爛身死 ○ 不致命左手中

指一傷皮破潰

爛上節脫斷有膿血係木扁挑毆傷越十九日身死

木扁擔連打傷 ○ 不致命左右兩腿俱有傷一

片圍約一尺俱紫紅色係木器傷據曾宗供伊令向順富

睡在地下用木扁擔打四下

扇柄毆傷 ○ 仰面致命偏左有扇柄傷一處斜

長六分寬四分血瘀紅色致命腎囊有石墊傷一處斜圍四分血瘀紫紅色合面致命腦後左有扇柄傷二處斜長五分寬三分血瘀

紅色餘無別故

竹條傷 ○ 不致命兩手腕有紅痕數道係綑縛

傷心坎四傷相連一片紫赤色量長寸餘及二三寸不等參差不齊係竹條傷不致命右腿十傷右臘肋十二傷俱長一寸七八分不等寬二分紫赤色係竹條傷致命



鑑子着肉裏
者用南瓜囊
敷之其子自
出

中鳥鎗傷○驗得致命肚腹有砂子眼七點
傷身死

透內係燒紅鐵鉗燬傷

又驗得致命額顱右邊一鎗子

火鉗烙傷○傷痕致命小腹接連兩傷均圍圓

火鉗烙傷○仰面不致命左右臍脉均有火烙

火鉗烙傷○傷痕致命小腹接連兩傷均圍圓

竹根傷○

致命頂心偏右一傷斜長八分寬二
分兩頭抵骨紫赤色中間皮未破深

兩頭皮微破深紅色中淡紅色合面致
命

南京中醫藥大學
南京中醫藥圖書館版權所有

右耳根一傷圍圓二寸紅腫係木器截傷
不致命右臂膊有舊刺竊盜二字致命脊
背十三傷俱長二三寸不等寬二分紫赤
色不致命左後肋九傷右後肋十傷俱長
一二寸不等寬二分紫赤色俱係竹
條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毆身死

傷穿透內由合面致命腦後左邊而出額
顱右邊進鎗子處圍圓九分腦後左邊出額
鎗子處圍圓一寸八分俱皮口展骨破有出額

血污亦有進鎗子處大出鎗子處小者
又驗得不致命右肩甲一傷圍圓八分深
五分相連一傷圍圓六分深三分俱焦黑
色右腿亦中砂子焦黑色係烏鎗傷均起
砂子痕十數點黑色係烏鎗傷又驗得
致命胸腔一傷圍圓三分有血癰焦黑色
係烏鎗傷係用

黃豆代砂子

竹銃傷

○致命咽喉左一傷如黃豆大致命胸

透內又左胎膊云云照填惟
不寫深透內係竹銃砂子打傷

礮火傷

○長三寸五分寬二寸四分皮肉爛斜
面不致命左臂膊連左肘至左手腕上合斜
傷長一尺七寸寬二寸皮焦微裂肉紅

火藥傷
色俱係

鎗裂鐵飛炸傷身死○

仰面左腮腋有火燒焦
傷斜長九分寬五分氣嚙已斷深透內皮
肉焦赤色不致命兩胳膊十指均有燒焦

疤痕

致命右乳上一傷斜圓不整紅色血

瘡係木鎗柄撞傷餘無別故

委係生前鎗

裂鐵飛灼傷身死係

鬱林州陳忠章案

火器傷人越二百八十餘日仍因本傷潰爛身

死○

驗得已死步飛年若干歲仰面致命小腹

鎗子傷一處圍圓三分平復腎囊下潰爛

窟窿四個一個圍圓五分三個俱圍圓二

分血污透內不致命左腿鎗子傷二處均

圍圓一分平復合面致命右腰眼鎗子傷

一處潰爛圍圓一寸一分透內餘無別故

委係因傷潰爛身死飭取鉛子與傷處比

對相符訊因步飛被社光先用鳥鎗放傷

火器傷人越二百八十餘日仍因本傷潰爛身
死○驗得已死步飛年若干歲仰面致命小腹
鎗子傷一處圍圓三分平復腎囊下潰爛
窟窿四個一個圍圓五分三個俱圍圓二
分血污透內不致命左腿鎗子傷二處均
圍圓一分平復合面致命右腰眼鎗子傷
一處潰爛圍圓一寸一分透內餘無別故
委係因傷潰爛身死飭取鉛子與傷處比
對相符訊因步飛被社光先用鳥鎗放傷

後因傷處內潰出穀道前爛出鉛子調治無效所以延至二百八十餘日仍因本傷治

光六年

直隸大名縣案

瀕命題結有案係道

咬落舌尖

○刑部審程某調姦僕婦張吳氏被

吳氏咬落舌尖查驗程二舌尖被

咬處所圍

圓紅腫

咬落脣尖

○邢杰調姦子媳吳氏驗得邢杰下

脣肉咬落一塊灣長一寸二分寬

六分與原皮

合驗相符

咬傷

○某處皮破紅腫有牙齒痕二個係口咬

傷左手第五指連背一連三傷每傷各

長一分皮損係齒咬傷又右面有齒痕四

個紫紅色左手大指第二節皮肉潰爛有

膿血係咬傷自左手大指至手背連脫肘

俱紅腫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因傷身死

自咬舌尖身死

○驗得仰面面色黃兩眼開口

開有血水流舌尖咬斷五

卷之三

手足他物傷

拳傷

分左邊略帶未斷傷處捲縮有齒痕舌根腫脹閉塞咽喉委係生前自咬舌尖身死

○凡拳傷圍圓二寸幾分起至五六寸等顏色至重者紫黯色微腫有血癰重者紫赤微腫有血癰又其次紫赤有血癰圓二寸二分淡紅色用手法之堅硬致命左乳一傷歐傷血氣凝結未散委係生前被歐身死拳圍血次不死

木鐵等器瓢石傷

木鐵瓢石等物傷必及骨或竟入骨故以骨傷言之

皮開肉綻兩邊堅硬爲鐵器傷

凡驗骨上傷痕。或斜而長。則爲木器傷。或圓而不整。尖而三角。則爲瓢石傷。若或方而近長。窄而稍短。又或圓而大。或圓長不等。而骨碎血癥。皆深八骨中。甚至透乎骨之表裏。其色深赤而更紫。或更赤紫而兼青黑。則爲鐵器傷無疑。蓋鐵器有鐵尺。金剛鎚。抓子。流星等類。形有大小寬窄之不一。而鐵器着身。其傷皆入骨內。爲傷最重。非木器拳腳之止。及乎骨而已也。

一說骨芒平伏不齊。淡紅赤色。係木器傷骨芒。

斜豎齊截深紅或紫色係鐵器傷

附攷

洗冤集說云傷痕有紅赤青紫各色
兇器有重輕死傷有近久兇器有木
鐵器拳腳甄瓦之分則傷有輕重淺深
方圓斜正闊狹長短之各別如眾證供
吐實指某人所執係木器打傷某處某
人所執甄石拋打某處卽驗某處骨上
傷痕子眞傷中辨爲何物所傷庶於原
謀下手方可定斷

成案彙編案磕傷額角雖屬致命但止
長五分寬四分紫紅色原屬傷輕後被
棍毆臘脰雖係不致命而毆至骨斷受
傷甚重因而致死已無疑義

應與檢骨

洗冤錄備攷

條及檢婦

云凡傷腰腎

屍條參看

者死後必笑

此言踢傷腎囊陰門身死

踢傷雖散見於手足他物篇
而於腎囊陰門肚腹虛法之
處未詳所以驗之之法故立
此條

踢傷致死

踢傷腎囊陰門而死者屍未腐時皆可檢驗然
於此種傷似難細爲逼視惟有檢骨之一法但
此等傷所不但無骨可檢卽實有骨而傷亦不
着若惟執其在下之骨而檢之則兇人漏網多
矣凡傷下部之人不分男女其痕皆現於上而
不在下男子之傷現於上下牙根裏骨傷左則
居右傷右則居左傷正則居中女子之傷則又
現於上脣音愕齒其左右中亦然

又云牙根裏
骨及上脣俱
有紅紫色頭
頂骨正中亦
有紅赤色與
中焦下焦虛
換處檢法同

直隸獻縣娼妓翠姑自十六歲當
娼至十八歲身死當娼二年閑人
多矣其羞秘骨並無青黑據老作
作王升供稱洗冤錄所論亦不甚

設有一說婦人隱處其骨爲羞秘骨不可檢驗
色難執爲傷蓋女子從一而終則

確大概未生育者其骨潔白生育多則血氣耗其色昏暗翠姑雖當

媚二年但正在青年尚未生育故

其骨白色存此以備參攷

質疑集云腎

囊原通頸門

孔竅一經受

傷熱血上升

頸門骨竅卽

有血癰傷

洗冤錄備攷

云肚臍小腹

乃中焦下焦

皮肉易潰之

所頭頂骨頸

門骨居中至

此卽

圓三四分許

兩邊頭角骨

正處確有圖

此言傷肚腹

小腹身死

附攷

凡傷肚腹小腹身死者告稱係肚腹受傷倘皮肉消化須驗腰間方骨有四方眼者其骨必紫紅色若稱小腹受傷亦與腎囊傷同

昔有宋某巡撫江蘇時讞姦謀死親夫一案係抓破腎囊驗時頸門血紅上下齒脫落因思腎傷在下何以透及頂心牙骨老吏云腎囊受傷疼痛難忍牙齒狠咬以致上下牙齒俱脫血凝骨裏奔往頂心所以現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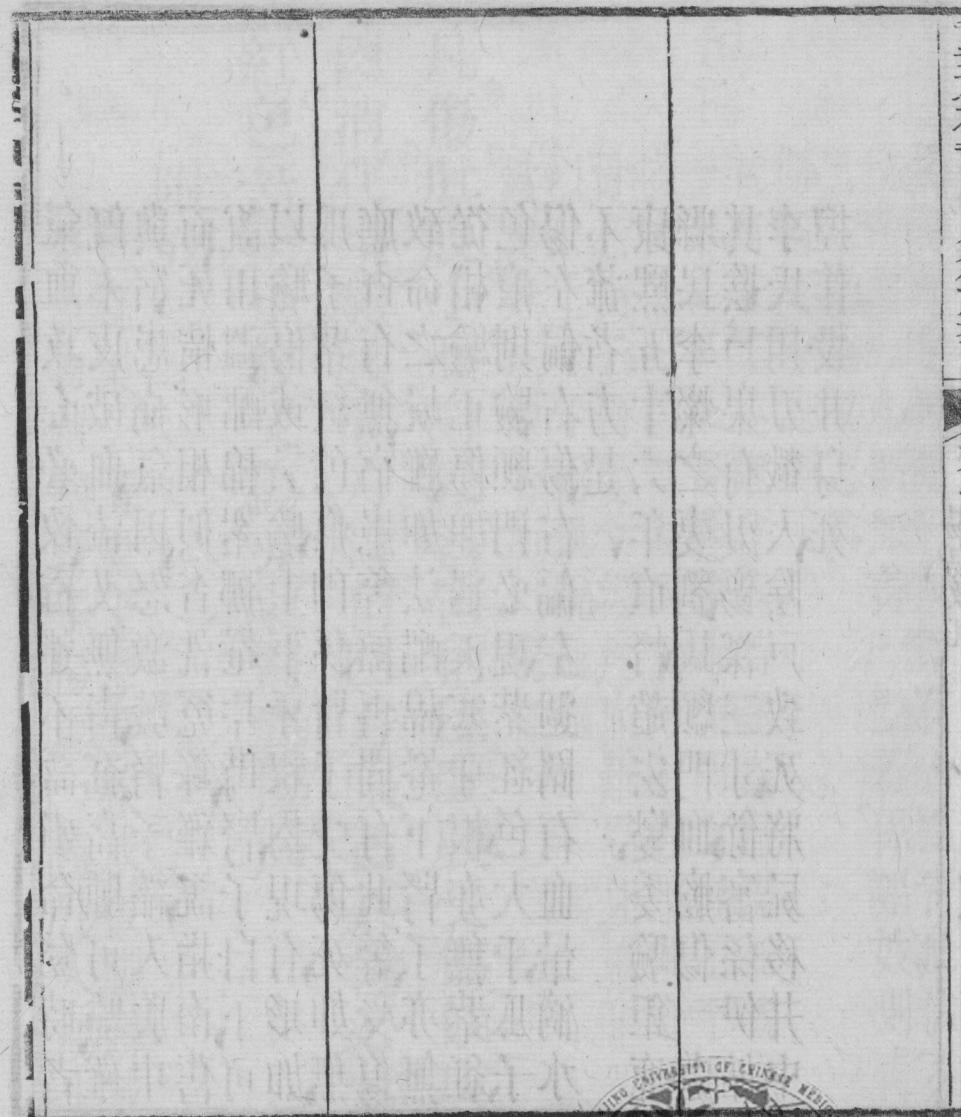
骨白如璧再醜一人卽有一點青痕倘不自閑閱一人則加青一點若係娼妓則青黑殆遍苟誤認爲

質疑集云腎囊下懸虛軟或被腳踢或受他物刺擊腎子傷重一時升入腹中

及前額骨後
乘枕骨或黃
或白各如常
與檢傷陰莖
致死同但彼
多一牙根處
而檢耳

氣血攻心必致昏迷不語殞命登時者
既不皮破血流又無青紅高腫可驗確
與宿患疝氣因怒激發腎子縮入腹中
而死情形相似查洗免錄雜說指南舊
說用溫醋棉絮挪捲片時腎子自下可
以驗傷或云驗上下牙根肉現有形如
瓜子紫紅色痕卽係腎子受傷死如無
應查有無宿患等語再聞有此等受傷
致命之屍雖如法醋棉捲下腎子亦無
色痕則驗顙門必現紫紅色大于瓜子
左偏右傷右偏左週圍有血量滴水
傷不流者方是

康熙五十六年直督趙宏燮委驗鉅鹿
縣民李燦之妻劉氏顙門血癰傷一處
其陰戶果有刃傷深三寸餘審係伊姑
捏李氏用刃截入陰戶致死將屍移井中
投井身死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1951

鞋尖踢傷○

腎囊一傷下半截紅腫緊貼左右
腎子各現紫色一點腎子未碎

鞋尖

踢傷

木高底鞋踢傷○

左膀一傷圓三寸八分紅
腫三角樣係腳穿木高底鞋

踢傷右腸一傷橫長一寸五分寬五分紫
黯色有血癰

係鞋頭踢傷起出鞋隻比對

相符

鞋頭踢傷○

小腹一傷圓三寸四分紫赤色
微腫有血癰係鞋頭踢傷

囊右邊一傷斜長一寸寬三分紫赤

色浮腫堅硬係鞋頭踢傷兩腎子全

赤腳踢傷○

致命腎囊一傷長二寸寬五分紫
紅色血癰有趾痕係赤腳踢傷

凡赤腳踢傷大槻係橫長其長一寸二分

一寸五分至二寸餘不等寬五分七分不

等顏色紫紅紫黯不等俱血

瘀有趾痕亦間有無趾痕者



致命腎囊一傷圍圓一寸一分浮腫紫紅色血癰系大腳趾踢傷木棍頭截傷腎囊○致命左額角一傷圍圓一寸三分紫赤色有血癰一木棍頭截傷牙齒咬緊右牙根紫紅色一命左腎囊一傷浮腫圍圓一寸一分紫紅色有血癰木棍頭截傷兩腎子全

此言首報時
應詢事宜

殺傷另立專條所以別於前殿死及手足他物傷也必問是否親戚者恐干服制也必問有無冤仇者豫爲分別謀故鑑定案也

凡驗被殺傷人未到驗所先問原告人曾否捉得兇手是何色目使何刃物曾否收得刃物如收得索看大小着紙畫樣如不會收得則問刀物在甚處亦令原告人畫刃物樣畫訖令原告人於樣下書押字更問原告人其行兇人與被傷人是否親戚有無冤仇

凡此皆防
覆檢異同

被殺傷死者其屍口眼開頭髻寬或亂兩手微握被傷要害分數較大皮肉捲凸若透膜腸臟

此言屍傷情形

殺傷

此節辨别刃物竹鎗快物去處

必出

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刃物來傷之時必須爭競用手遮護手上必有傷損若行兇人於虛怯要害處一刀直至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若行兇人用刃物砍着頭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砍斷頭髮如用刀翦者若頭頂骨折卽是尖物刺着須用手捏按其骨損與不損若尖刀斧痕外闊長內必狹大刀痕淺必狹深必闊刀傷處其痕兩頭尖小無起手併收手輕重鎗刺痕淺則狹深必透幹其痕帶圓或只用竹鎗

幹也透
疑卽飲羽
紅泛毛

之意

若身上有傷而衣服不破須
看其血污在衣裏衣外如在
衣裏則係被傷後所穿

直傷腸下腸
出者止有一
痕

尖竹擔戳着要害處瘡口多不齊整其痕方圓
不等被快物傷死者須看原着衣衫有無破損
處隱對痕血點可驗刀剔傷腸肚出者其被傷
處須有刀刃掠劃兩三痕夫一刀所傷如何卻
有兩三痕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脇下是以掠
劃有兩三痕被快物傷宋本
作被快利物傷

凡檢驗被殺身死屍首如用尖刃物方是被刺
要害若齊頭刃物卽不是刺如被傷着肚上兩
肋下或臍下須聲說長闊分寸及斜深透內脂
膜肚腸出有血污驗是要害被傷致命身死若
此言尖刃齊刃行刺

是傷着心前肋上當聲說斜深透內有血污驗是要害致命身死如傷著喉下深至項頸骨損

兼周迴所割有方圓不齊去處食系氣系併

有血污致命身死驗是要害處如傷着頭面上

或兩太陽穴腦骨後髮際內行兇人刃物大方

說骨損若腦槿出時有血污亦定作要害處致

命身死咽喉上傷云食氣嚙斷腦上

此兩節言殺傷分左右手

此只就上條臥所被殺分別言之

殺傷多屬對面常人執刃多係右手對面相刺傷多在左非橫以刺之刀頭不能先及於右卽或先及於右而刀痕起止自爲分明惟素用左

腦骨後宋本
作腦角後

在左在右原
本俱作自左
自右

原本足字作
是字

手者則傷在右。如於臥所被刺，宜先辨其臥。
如何開門臥榻，如何安置？審問本人平日臥法，
首足何向，然後按驗傷之左右。

凡人用力非常時，習用之手，則或上或下，斷不
平正。如平日習用右手臥者，不順，則刀尖必向
下而微傷及右肩窩。倘平日習用左手臥者，不
順，則刀尖亦必向下而傷及左肩窩。必須細辨其左右方

人之心

可折兇

昔鄂州民

有爭舟而相毆至死者，獄久不

決，郡守自臨其獄，出囚坐庭中，去桎梏而

飲食詰悉勞而還之獄，獨畱一人於庭，畱

者惶顧諭之曰：殺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

曰吾觀食者皆是右手持匕而汝獨以左手

死者傷在右肋此汝殺之明驗也囚乃服

有一鄉民令已甥併鄰人子將鋤頭同開山種栗經再宿不歸及往視之二人俱死在茅舍外後項骨斷頭面各有刀傷痕一屍在茅舍內左項下右腦後各有刀傷痕眾疑曰在外者先被傷而死在內者後自刃而死官司但以各有傷別無財物定兩相併殺一驗官獨曰不然在舍內者右腦後刀痕可疑豈有自用刃於腦後者乎不數日間乃緝得一人因仇

併殺兩人疑案始明

殺人兇刀日久難辨用炭燒紅以高醋澆之血

跡自見

有檢驗被殺屍在路旁始疑盜者殺之及檢點沿身衣服俱在遍身鐮刀砍傷十餘

白詩
本是翁自玉
亦是翁自玉

當時刀猶着
洗冤錄表云
血以舌舐之
鹹爲人血淡
用此法若在

卷之五

爲牲口血故
須急索兇刀

處檢官曰盜只欲傷人取財今物在傷多
非仇而何遂屏左右呼其妻問曰汝夫自
來與甚人有仇最深應曰夫自來與人無
仇只近日有某甲來借債不遂曾有尅期
之言然非仇怨深者檢官默識其居遂
差人分頭告示附近居民各家所有鐮刀多期
悉來呈驗如有隱藏必是殺人賊務卽根
究俄而居民齋到鐮刀七八十張令布列
地上時方盛暑內鐮刀一張蠅皆飛集檢
官指此鐮刀問爲誰者內有一人承當
是借債尅期之人就擒訊問猶不服檢
指刀令自看眾人鐮刀俱無蠅今汝殺人
血腥氣猶在蠅羣集豈可
隱耶殺人者俯首服罪

香來是人，公於其事，既自不見，其後又歸，復有此言。子曰：「士生乎無聞，不可謂不知也。」愚謂之亦可。人與人接觸，其妻即知其事，則是夫以見其妻也。人與人接觸，其妻即知其事，則是夫以見其妻也。人與人接觸，其妻即知其事，則是夫以見其妻也。



南京中醫藥大學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1961

殺傷辨生前死後

此就金刀殺
言若隕傷之
辨生前死後
已詳卷一辨
傷真僞篇

凡驗殺傷先看是與不是刀刃等物及生前死後傷痕如生前被刃傷其肉痕闊花文交出若肉痕齊截則是死後假作刃傷痕如生前刃傷卽有血污及所傷瘡口皮肉血多花鮮色所損透膜卽死若死後用刀刃割傷處肉色卽乾白無血花

洗冤彙編註
人死後血脈
不行是以肉
色白也
活人被殺不
全是支解故
篇未仍專言
之洗冤錄備攷
云凡死後假

此言活人被
殺及支解
此言割截屍
首

此辨刀傷姓
前死後

此言割截屍
首

洗冤錄備攷
云凡死後假

此言截人頭
辨生前死後

作生前自刎
刀路齊截
皮不縮無血
即或有血亦
是黑色持刀
之手拳握不

處皮不緊縮。刃盡處無血流。其色白。痕下雖有
血水。若檢洗擠擦。肉內必無清血流出。卽非生
前刃傷。

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縮入。皮捲骨凸。兩肩聳
跛。音脫死後截下者。項長。皮肉不捲。凸兩肩并不
聳跛。

此驗身首異處

驗身首異處者。先令屍親辨認屍首。量屍處四
至訖。須量首與身相離遠近。或左或右。或去肩
腳若干尺寸。

驗支解者。手臂腿腳各量相離遠近。開寫訖。俱

此驗死後支解

奏成屍收殮。將支解屍幾段對看。相同於分離處。肉色不紅。雖有痕跡。別無血體。驗是死後氣血不行。支解痕跡。

附攷

洗冤錄編載民有利姪之富者。醉而夜殺之于家。其男與妻相惡。欲借奸名。併除之。乃操刃入室。斬婦首。并割取醉殺者之首。以報官知縣尹見心於燈下。視一首皮肉上繡。一首不然。卽詰之曰。兩人是一時殺否。答曰然。曰婦有子女乎。乎。曰。有一女。方數歲。見心曰。汝且寄獄。俟旦鞫之。隨取其女至衙。好言細問。竟得其情。父子俯首伏罪。

乾隆四年刑部駁駁。古塔將軍題王氏騎壓張繼盛。身上刀割頸項。并砍傷腦後。身死。查張繼盛既被騎壓。仰面頸

項被割氣嚙已斷自不能展動又何至砍傷合面腦後深亦至骨其中不無同謀加功之人

乾隆十二年刑部駁山西廣鍾祥縣民劉會刃傷瞽目朱成如身死查鐮刀非禦瞽之具架格豈有抵骨之傷今驗腦後耳根腮腋等處破口三條傷皆見骨明係有心砍死謂其順手攔格無意撞傷其誰信之

自砍乾隆十五年刑部駁山東省民權成羣稱應骨損非輕傷可此據東撫準訊據作供陳香偏左一傷相驗時原係周圍浮腫彼時因浮腫與深難以分別是以連浮腫一總驗量遂有深至五分之數若除浮腫分數其本來受傷原屬輕淺不至於死倘若損骨其骨必露當日驗無骨露形狀與屍格相符乾隆十五年刑部駁山西孝義縣民婦周程氏砍傷魏甲則身死查菜刀非他

此條原奏部
覆詳錄卷五

物可比而右額角又係致命之地且深至骨其爲傷重無疑該撫以額角原系皮骨相連皮破自卽至骨遂以見骨爲證輕傷殊不知人命案內凡屬頭上被擊必深皆見骨正有傷未見骨亦足殞命乃係致命處被傷也至於皮開骨露卽不中風亦難保其不至於死乾隆十七年刑部駁直隸東光縣民咸一正扭住汪合義髮辮被汪合義反手連砍身死查扭住髮辮一經刀砍自必痛釋手必無任其屢砍多傷仍行扭負之結若果抵死扭住髮辮又何以茲無揪起傷痕所云反手向砍不期致命乾壞假驗乾隆三十五年安臬增奏被人殺死黑血爲證

驗經刑部議覆驗已爛屍條載被殺傷只存骸骨者其被傷處血粘骨上有

附記

錄內所論殺傷各情形幾於窮至事理無處不到矣大抵驗屍雖以本爲憑但其生前被傷之情形自有確證據必須細心體認得眞方敢信爲故身死若以傷狀相待供證畫一猶落第二乘矣醫家胗病以望聞問切爲要義驗傷亦然自非設身處地詳慎折獄者正未易語此也

死後加傷○

仰面面色黃兩眼合口合致命頂

深至骨頸門骨破頂心傷口皮捲縮有曲

污係生前傷頸門傷口皮不緊縮無血瘀

骨破處色白係死後砍傷通身肉色瘡黃

形體羸瘦兩手微握肚腹低陷合面穀道

腫突有糞污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受傷

咽喉刀傷○

仰面兩眼矇致命咽喉下一傷斜

斷皮口捲

繩係刀傷

砍下頭顱○

頭顱連身屍量長四尺五寸頭髮

致死

散亂頭顱砍下奏合項頸痕跡相

皮肉捲縮骨凸有血污

係刀砍傷又驗得頭顱一顆口開項頸繩皮肉有血

污屍身頸骨凸出筋縮皮捲有血污兩肩

簪破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殺身死

被人打死。狡供自戕。節次委員檢明。確係被殺。

○

道光五年直隸東明縣有山東菏澤縣

庚扎傷斃命一案報縣驗得仰面而色黃李

處長四分寬二分深一分皮開內綻兩手

微握致命肚腹刃扎傷三處兩處均斜長

五分寬深均二分一處斜長四分上寬不及一分下寬一分深一分俱皮破肉綻又

相連刃扎傷二處俱斜長一寸寬三分俱

深透內腸子流出合面致命脊背割傷一

處長二寸一分寬一分皮破血凝委係被

扎身死經東省屢提兵役研訊僉稱李庚

實係自戕身死與東明縣原驗兩歧由山

東撫院派委充沂曹李道曹州王守馳抵

東明會同開驗李庚屍身尙未腐爛間有

發變兩胎膊兩手因春氣發動屍軀絲軟

兩胎膊可拉之使直亦可彎之使曲兩手

捏之即可拳握釋手卽微握其餘刃扎傷

兩胎膊可拉之使直亦可彎之使曲兩手

捏之即可拳握釋手卽微握其餘刃扎傷

痕核與東明原驗相符飭取菏澤縣解來
兇刀比對傷痕均不符合充沂曹李道對
手無傷似非被扎執定自戕身死卽經東
明縣稟蒙移知山東撫院改委新任充沂
曹楊道會同直隸通永李道覆訊因查原
呈之李庚自戕兇刀一把刃寬七分背闊
一分如用此刀直扎透內則傷口寬長必
與刀刃分寸吻合今核屍圖填註肚腹腸
出兩傷俱斜長一寸俱寬三分傷仗迥不
相符且二傷俱係上尖下圓直長相竝查
驗起獲兵役各器械比對圖註傷痕內有
二齒手鉤兩把係菏澤縣差役張得與馬
得山分執之物內馬得山原執鐵鉤一把
核對肚腹腸出兩傷分寸適相符合究出
李庚實被馬得山用雙齒鐵鉤傷並非間
自戕弔查歷年辦過被扎身死舊案亦間
有眼閉口開之狀其兩胳膊可曲可伸係
因死逾兩月時交春令週身脣軟所致旋將
馬得山等擬議奏結

驗生前砍下頭顱竝死後砍傷殺姦。○勘得某

處住屋

一間坐西向東屋內用竹排隔開兩截後
截係臥房某與某氏二屍俱在臥房牀前
牀邊及地下有血跡左鄰某右鄰某勘得某
繪圖附卷隨令仵作將屍擡出平明地面上
脫去上身藍布短衫一件下身不穿襍如
法相驗據仵作某喝報驗得已死某將首
級湊合屍腔長四尺八寸項頸週圍皮捲
骨凸血污係生前用刀割下驗得已死
氏將首級湊合云云致命胸膛連心坎
傷直長八寸寬六分骨裂皮肉不捲繩無
血癟係死後砍傷又驗頭顱連身屍量
長三尺五寸一驗添頭髮散亂四字將頭
顱湊合項頸一傷痕跡相符致命咽喉連
項頸俱斷闊七寸皮肉捲繩骨凸有血
污係刀傷又頭顱連屍身湊合痕跡相
符仰而致命咽喉連項頸割斷傷口齊皮
不繫繩無血癟白色係死後砍傷又驗
得頭顱一顆口開項頸繩皮肉有血
污屍

身首異處

身頸骨凸出筋縮皮捲有血污兩肩聳
跛一驗生前砍頭腔有小孔死後則無
仰面致命咽喉接連面項頸
傷圍圓一尺二寸咽喉食氣嚙項
頸骨俱斷頸骨參差不齊頭落皮捲骨凸
筋縮血污係刀傷兩肩甲聳突右肩甲有
刀掛傷一處餘無別故

委係生前被殺身死

死後截傷眼睛

眼胞一傷圍圓一寸二分深
透內皮破睛瞎白色無血癰

係死後鐵器截傷

挑刀砍缺

致命偏右兩傷前一傷橫長一寸
寬二分皮破骨損骨口嵌有刀口

鐵片一小塊後一傷斜長六分寬一分皮
破骨損均係挑刀砍傷

挑刀一把查驗刀口缺一小塊將偏右所

鎗刀砍傷

頂心偏左一傷斜長二寸二分寬
二分起刀處深透內損骨收刀處

見骨血污皮肉捲縮
紫色紅色係鎌刀砍傷

翦刀截傷○致命咽喉下有一傷處有血污斜長三分寬一分深透內係翦刀截傷



此言首報應詢事宜

自殘

檢自殘之屍。先問原報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
人自殘時。或早或晚。是何刃物。若有人來認識。
卽問身死人年若干。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手。
如是奴婢。卽先討契書看。更問有無親戚。及已
死人。使左手。使右手。竝須仔細看驗痕跡去處。
更須看驗在生前刃傷。則有血流。死後則無血
流。

生前以刀自割身死。其屍口眼俱合。兩手拳握
肉黃髮聚。項上有傷一處。長若干寸。深若干分。

此言生前自
殘

洗冤錄備攷
云凡自割死者持刀之手必曲瘡口皮

縮鮮血污

食氣嚙斷。

洗冤集錄云
看其人面愁
而眉皺即是
自割之狀

此言自殘有大小刀物磁器之
分

凡自割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
而縮死人用手把定刃物以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握。肉色黃。頭髮緊。只長三寸。至四寸許。若用磁器分數不大。逐件
器刃自割。竝下刃一頭尖小。但傷着氣喉卽死。
將刃物自幹着喉下心前腹上兩脇肋太陽頂
門要害處。但傷着膜。分數雖小。卽死。如割幹不
深。及不係要害。雖兩三處。未得致死。

若用左手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

此言刀物自幹

此言自刎辨左右手

手必起自左耳後。

其痕起手重收手輕

如別

左手

此條自割喉
下只有一傷

血則若齊。若深則不死。有鮮
割者瘡口不甚大。凡碗片自洗冤錄備攷云。

人所勒。

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若當下身死。痕深一寸七分。食系氣系竝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深一寸五分。食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後死者。深一寸三分。食系斷。氣系不斷。須頭髮角子散慢喉下。刀痕只一傷。受傷之後不能復割也。若鬚亂刀痕參差。無左右深淺之別。必爲

把刃。則喉右邊下手處深。左邊收刃處淺。其中間不如右邊。蓋下刃太重。漸漸負痛。縮手。因而輕淺。左手須似握物一般。右手亦然。

當從醫書及
類經內景圖

自刎及殺傷皆當細驗刀口或左或右
可急救醫人以藥煮之綫縫接在內之刀食仍
者爲然若平日習用左手則百難一救蓋
男子食嚙在左氣嚙在右食嚙係肉可
接而縫之若氣嚙則屬骨類破卽氣出不
可掩別無可補可接之法故不可救且人
左手力歟非至極痛不能卽覺緣男
子左手屬陽右屬陰氣隨陽佈故也
按醫書云人身有咽有喉喉在前通氣
之系下接肺經爲喘息之道咽應地氣爲肺咽
圖喉管在前通心肺咽管在後通胃內景
賦曰喉管在前通心肺爲水穀之路類經內景
六腑源頭觀此則食左氣右之說可疑

此言自刎揆度情由兼論少壯

一說傷在喉骨上難死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虛而易斷也又一說傷左係肉可接傷右係骨不可接此二說亦未合查外科正宗曰斷一管者救十餘人皆活雙管斷者曾救活二人則雖食氣系統竝斷尚可急救存以備參

自刎之情各殊口眼亦當微辨如係忿恨而刎者牙必咬緊眼必微張而上視蓋上視者傲其胸大有不甘故也如係氣鬱而刎者眼雖閉而不緊口則微張而牙關多不合緣其氣憊終於不舒故也若畏罪及被逼至無可奈何而刎者則口眼俱合乃其視死如歸急欲以死卸責也揆乎情理事勢如是更當詳審其人之生前或

畏罪及被逼
自刎者與自
我井同

觀末段審死者生前之性情
年紀之大小則知前段所論

自刎之情狀亦未可盡執爲據也。讀者須善會。勿拘泥乃得。

洗冤集錄云

此節言自刎

凡自刎之人或用左手或

用右手用刃傷處扶得到

合觀以上數條則生前自殘身死驗傷自明倘日久屍爛檢骨從何分別當再考之

强悍或柔懦與夫年之少壯老而分別之。自刎死者如用右手執刀自刎則右手軟死後一二日內右手可彎曲左手直不能彎曲。左手執刀自刎亦然。若係別人執刀戳死者左右手皆直不能彎曲。

自用刀剝下手并指節者其皮頭皆齊便用藥物封紮不能當下身死必是將養不效致死其痕肉皮頭捲向裏如死後傷者皮不捲向裏生前傷者血脈不行肉縮捲且向裏死後血脈不行不捲亦不向裏

自用口咬下手指者齒內有風著於瘡口多致

此言自咬手指

身死其咬破處瘡口一道周迴骨折必有膿水淹浸皮肉損爛因此將養不效致命身死其瘡有口齒跡及有皮血不齊處

附攷

水被乾隆七年刑部駁安徽盱眙縣民于得
受有牙黃毒通脇皆腫青紫潰爛破
流血水與洗冤錄咬傷手指之處相符
與例載原歐傷輕不致於死者不同

乾隆四十五年山東巡撫國奏益都
縣民趙有用小刀扎傷肚腹次日殞命
查洗冤錄載被人殺傷死者兩手微握
若自戕身死者則兩手拳握可以彀及
傷處蓋以死人把定刀物以作力勢故
其手拳握執刀之手軟而可以彎曲今
該屍兩手微握而非拳握能彀及傷處

驗官疑爲被人扎傷查趙有係延至次
日殞命與登時自戕者不同則未死以
前兩手自必轉動未便拘泥洗冤錄以
爲確證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原驗自戕屍親執爲被殺檢明定案○

已死李光會問

年若干歲驗得仰面顏色黃兩眼閉上牙齒咬緊口微開致命咽喉下刀傷一處自右耳後起至咽喉斜長一寸四分寬一分皮肉開深透食氣緊起手處重收手處輕食氣嚥斷左胎膊軟可以彎曲與咽喉平右胎膊硬直不能彎曲係左手持刀自刎身死與洗冤錄所載自戕情形相符明李光會因患瘋迷病症自刎咽喉殞命惟屍父李鉞據稱被黃寶樹雞姦不遂殺死赴京控告行提屍棺來省委員開棺驗視李光會屍身皮肉消化骸骨顯露因左手皮肉腐化小指脫落李鉞口稱小指刀削去必係黃寶樹用刀砍李光會咽喉節驗李光會用左手迎護致被削落卽可將黃喉治罪不肯蒸檢委員細加看視實係黃寶樹治罪不非刀削飭令指定傷痕具結復從棺內檢出李光會左右手十指骨節又檢看咽喉節全並非短少亦無刀砍痕跡又檢看咽喉節

喉骨腐爛無存隨令作作如法蒸檢遇身
骨殖俱黃白色毫無傷痕旋將李鉞照誣
告律治罪奏結道光三年直隸開州案

婦女金刃致命三傷驗明確係自戕因屍父赴京呈控辦論定案

○驗得李陳氏問年若干歲

微開致命咽喉下扎傷一處斜長六分寬一分深透內紫紅色致命心坎肚腹正中
扎傷一處正長六分寬一分深透膜堅硬
有孕兩腿伸竝無別故委係自行扎傷身
死飭取小刀且對各傷相符竝將該屍左
手比試可以彎曲至傷處填註圖格詰訊
屍翁李本立等堅稱陳氏實係自行扎死
屍父陳大訓執稱陳氏被人謀害控經都
察院答回提省委據保定府囚洗冤錄載
生前以刀自割身死其屍口眼俱合兩手
挾握註云死人用手把定刃物以作力勢
其手自然挾握又自刎之情各殊口眼亦勢

當微辨如係氣鬱而刎者眼雖閉而不緊
口微張緣其氣憲終於不舒故也又自刎
死者如用右手執刀自刎則右手軟死後
一二日內右手可彎曲左手直不能彎曲
左手執刀自刎亦然等語今查核原驗陳氏
屬輕淺心坎肚腹二傷俱已透內其爲先
扎咽喉後戕心坎肚腹無疑訊據陳氏夫
李三錫供稱該氏生前做活習用左手而
該屍左手又能彎曲至傷處核與洗冤錄
載自戕情節相符質訊屍父陳大訓亦
無別詞覆奏完結道光五年萬全縣案

刃扎致命肚腹透膜腸出又將莖物割去半截
節次審明確係自戕○驗得已死趙青峯問年
兩眼胞閉口閉左手直伸不能彎曲右
軟可以彎曲致命肚腹近右刃傷一處
長一寸三分寬二分深透膜腸出皮肉
纏不致命莖物割去半截圓一寸七分

兩腿伸餘無別故委係自行扎傷身死飭
取小刀比對屍傷相符訊明趙青峯係在
豐潤縣爲山西人王汝勵開設臨裕當內
作夥被鋪夥杜楊浩出言穢辱氣忿自戕
身亡屍妻趙師氏總稱伊夫趙青峯係被
杜楊浩父子謀害惟原驗趙青峯右手彎
曲確係自戕本無疑竇因旣割何以復扎
情節疑似節次委員會審一載有餘逐層
推求不遺餘力檢核洗冤錄並無自行扎
割致傷與被人扎傷其傷口有何區別之
處是此案開檢既不足憑全憑供證定讞
歷訊案內眾供僉稱趙青峯扎由自戕並
無別情而屍妻趙師氏堅稱旣扎其腹何
能復割腎莖顯係被人謀害不肯輸服控
經都察院咨回提省審辦旋有給事中以
案未確實並聞官役有得賄情事奏奉
因此根究必得實情欽此復又根究再四委
勅交直督審辦先將歷審情形具奏奉
批此案總有疑竇扎傷是本人割傷係他人
從此根究必得實情欽此復又根究再四委

諭旨

從

批

此

案

未

確

實

並

聞

官

役

有

得

賄

情

事

奏

奉

裕當鋪充當鋪夥杜楊浩在當私借錢文另立字號放賬生息趙青峯恐財東算賬至鋪勸令歇業不允與之爭吵並以趙青峯曾經長支鋪錢及借錢娶妻之言窘辱因而先割莖物欲令杜楊浩開門圖賴後因杜楊浩不肯開門立逼算賬復又自扎肚腹殞命眾證確鑿案無疑義卽照眾證明白之例按例擬罪覆奏完結嘉慶二十一年直隸

豐潤縣案

刎傷深長駁頂○

衡山縣原驗劉澤南仰而面上色發變兩眼胞開兩眼睛上

視上下牙齒緊閉口開致命咽喉上有傷一處皮破卷縮寬一寸橫長四寸二分深一小刀割喉死者只長一寸五分至二寸兩手拳握今劉澤南用剃頭小刀自刎身死據驗傷痕寬一寸橫長四寸二分深一寸七分右手散其左右傷痕深淺又未詳

驗明不便草率覆詳查洗冤錄載自刎死者如用右手執刀自刎則右手彎曲手執刀自刎亦然若係別人執刀截死者左右手皆直不能彎曲等語今驗明劉澤南係左手持刀自刎身死是以左手握右手散核與洗冤錄載自刎情形相符茲據仵作某供稱劉澤南係用左手持刀由旋轉况剃刀鋒利非別項小刀可比死者急欲自盡下手勢重以致傷寬一寸橫長右耳根後割至左邊必係當時將頭向右身死且驗明右邊起手深左邊收手淺兩眼上視牙關緊閉口開實係生前自刎四肢二分深一寸七分食氣嚙俱斷當時身死等情所供似屬情理核與原驗無異將該書責懲覆批以剃刀鋒薄氣嚙在右至左右傷痕深淺係經書某漏未入詳已漸縮錄載用小刀自割即傷右邊氣喉自必負痛既用左手自割則傷右邊氣喉自必負痛錄載用小刀自割分寸不符再詳查洗冤若用左手刀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毫

二寸又載右手最活稍痛卽知而力軟非
若左手力勁非至極痛不能知覺是左有
持刀自刎原有上下輕重之分今割澤南
係用左手持刀由右耳後割至左邊因上
下皮肉捲縮從捲縮處量起故傷寬一寸
至剃刀鋒刃雖薄究比別項小刀鋒利死
者急欲自盡左手勢重原係頃刻之事況
左手力勁非比右手活動稍痛卽知故起
手一割不覺疼痛漸縮以致由右

至左橫長四寸二分等因完結

用刀自截

○食氣嚙傷口一處對穿咽喉皮不

斷右邊刀口寬八分左邊刀口寬
六分傷口齊截皮肉捲縮食氣嚙俱斷係
從右食氣嚙橫截至左咽喉而出刀刃向
外左手散左臂直右手緊握右臂彎曲餘
無別故實係生前用右手持刀由食氣嚙截

傷身

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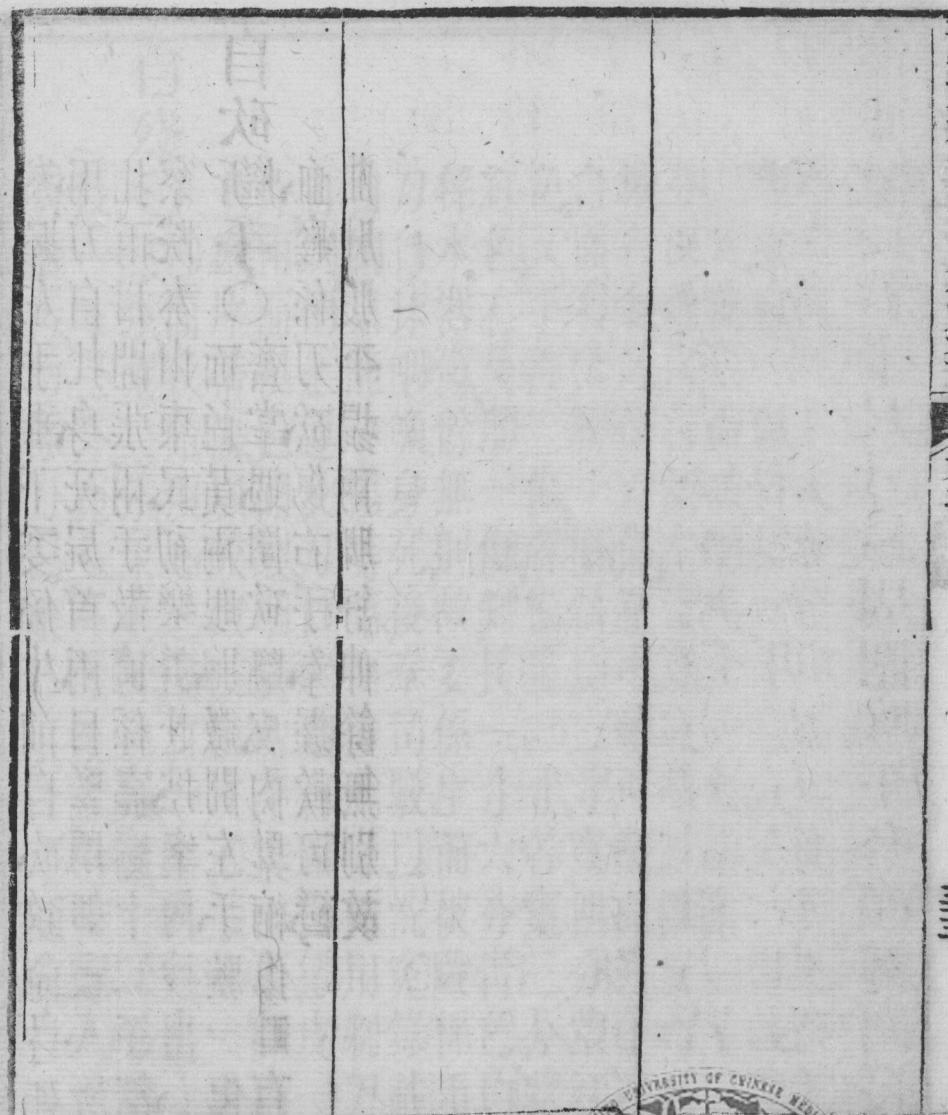
自刎

○仰面兩眼微開口閉咽喉上一傷橫長
三寸五分深透內右深左淺食氣嚙竝

斷皮肉捲縮有血污係刀傷左手軟可彎曲右手直餘無別故委係生前用刀自抹咽喉身死又驗得仰面兩眼微閉口分二寸皮俱微破咽喉上一傷橫長三寸五分深透內右深左淺食氣嚥竝斷皮肉捲縮有血污係刀傷左手軟可彎曲右手直合面右臂膊一傷斜長二寸寬四分紫紅色又平排二傷各橫長二寸各寬三分紫紅色右後肋一傷斜長一寸六分青色均係木器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毆係用刀自抹咽喉身死後奉司駁以洗冤錄載自刎只能一傷等語頂覆此案係用剃刀片兩面俱已開裂咽喉右平排兩傷係柄上鐵片帶傷以故微破粗皮不成傷痕長一寸三分寬二分深至骨俱皮肉捲縮有血污均係刀傷眼口俱合牙關緊右手

自殘

卷握左手垂下委係生前自砍致命身死
用刀自扎身死屍首兩目緊閉如被人所
扎兩目開張兩手散直係嘉慶十二年都
察院奏山東民初樂善赴控案內抄出
自砍斷手 ○ 面色黃兩眼胞微開左手腕一傷
齊掌週圍砍斷皮肉緊縮傷畔有
血癰係刀砍傷右手拳握軟可彎
曲肚腹平塌兩脚舒伸餘無別故



此節先問後驗

自縊

檢自縊之屍。先要問在甚地方。甚街巷。甚人家。何人見本人自用甚物。於甚處搭過。或作十字死套頭。或作活套頭縊死。卽驗所著衣服新舊。打量屍身四至。面向甚處。背向甚處。其死人用甚物踏上。上量頭懸處所。弔處相去若干尺寸。下量脚至地。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縊處雖低。亦看頭上懸掛索處。下至所離處。竝量相去若干尺寸。對眾解下。扛屍於露明處。方解脫自縊套繩。通量長若干尺寸。量周圍。喚下套頭繩圍長。

此言詳問備細

若干項下交圍量到耳後髮際起處闊狹橫斜長短然後依法檢驗

凡檢自縊人先問原報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見時早晚曾否解下救應報官時早晚如有
人識認卽問自縊人年若干作何經紀家內有
甚人卻因何事在此間自縊若是奴僕先問雇
主討契書辨驗仍看契上有無親戚年紀多少
更看原弔掛踪跡處如曾解下救應卽問解下
時有氣脈無氣脈解下約多少時死切須仔細
量得梁高幾尺以上其屍兩腳懸空舌出項痕

此言自縊與被勒各殊

此言懸掛及
解下情形

福惠全書云
自縊被人解
救後死肚脹
口不咬舌譬
後無糞

不匝驗是生前自縊身死與勒死者形證各殊
驗縊死屍現在懸掛先看懸空高下懸弔處勝
任與否或不懸空有無腳踏器物項下係何繩
弔繩圍徑若干縊痕粗細若干方解屍置驗處
若已經解下者當問項下有無原繫繩帛或繩
帛現在屍旁或尙留原處須比對縊痕是否同
異若當泥雨時須看死者脚著何樣靴鞋踏上
處有無印跡

自縊身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齒若勒喉
上則口閉牙關緊舌抵齒不出微咬舌若勒喉
有喉上喉下之分

此言自縊痕
有喉上喉下
耳畔而止

垂十指血墜
如繫繩低其
喉自咽喉至
喉直至髮際
字不交自咽
喉閉兩手下

質疑集云繫
繩高則兩脚
懸空雙套頭
者一股八字
交匝一股八

下則口開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分面帶紫赤色口吻兩角及胸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握大拇指兩脚尖直垂下腿上有血癥如火炙斑痕肚下至小腹竝墜下青黑色大小便自出大腸頭或有一二點血喚下痕紫赤色或黑淤色直至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許自縊者脚虛則喉下痕深實則淺人肥則深瘦則淺繩緊細則深懈粗則淺全幅帛帕則散不論弔掛高低牀檣上船艙內皆能死人但其屍橫懸頭頓身倒臥痕斜不至腦後髮際

此言自縊痕
有深淺之分

此與下低處自縊一條參看

數日或因別分不等若隔當時死者其痕深至二三故死者其痕必淺淡平

有高低之殊

此與下四節

言自縊有活

套頭死套頭

單繫十字纏

繞繫四項

復平冤錄云牀
頭檻火爐下將繩自縊身
死牀與火爐
須高三尺以
來其繩痕偏
斜此與下低
處自縊一條

自縊有活套頭死套頭單繫十字纏繩繫須看
死人踏甚物入頭在繩套內須垂得繩套寬入
頭方是

活套頭死套頭脚到地并膝跪地俱可死

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尖稍到地卽不死

單繫十字是先用繩帶自繫項上後自以手繫
高處須先看上頭繫處塵土及死人踏甚物自
以手攀繫得繩著方是若上面繫繩處或高或
手不能攀及不能上則是別人弔起更看繫處
繩索伸縮須是頭墜下去上繫處一尺以上方

洗冤錄表云
自縊者兩眼
合若是別人
弔起則兩眼

嘗開且弔之
之人在側睛

必向之既察

其所繫之繩

所繫之處所

踏之物復驗

其眼之開合

瞞之趨向自

無遁情

雖無八字不

交之形但其

所結之左右

必有斜貫而

上之微痕血

纏可驗

或戰傷後

自縊者傷

角與拍障繩

出其間

時則以燭照

但用手按

捺是傷則堅硬若不硬是血障也

此言自縊八
字不交微痕

洗冤錄備攷
云凡自縊有

紅之表

是自縊若頭緊抵上脚懸空所踏無物定是別
人弔起

宋本繩索二字作物字○去上頭處一尺以
上方是自縊若頭緊抵上頭定是別人弔起

大約縊死痕八字不交惟纏繞繫是死人先將

繩帶纏繞項下一二遭高繫垂身致死或先繫

高處雙套垂下踏高入頭在套內又纏一兩遭

掛下者其痕必成兩路上一路過耳後斜入髮

際不交一路平繞項下周匝報傷須聲說明

白有將繩繞頭兩三道結在左右以致後面竟
無八字不交之形未可遽作勒死須驗時審

察明

白無八字不交之形未可遽作勒死須驗時審

自縊傷痕八字不交之處其中定有淡痕在於



此言自縊血

障

此言患病自
縊

八字交者將繩一頭繫於櫟上一頭死人先結做扣套將頭鑽入套內縊死其痕在項圍繞似與勒死同但如此縊死腳必離地數尺旁有墊脚之物而繩痕稍向上彎方是此名步步

領之左右及耳後之兩旁向上而漸微卽或單弔後血脉不行身上紫黑如雲凝結有類發變謂之血障與毆傷青赤浮腫竝服毒青黑整片者不同若年老羸弱久病上弔則血障或少若因患病在牀病不得過自求速死如醫家所謂扣頸傷寒之類病人仰臥將繩帶等物自縊者其屍眼合脣開露齒咬舌出一分至二分肉色黃形體瘦兩手拳握脣後有糞出左右手內恐誤以真傷此又恐誤以發變卷一驗屍篇

爲發變皆不
可辨

指南云自縊

者將帶繫項

登高弔掛頭

向左側則傷

在左耳根骨

頭向右側則傷

傷在右耳根骨

如繩繫交匝者傷在項

骨如繩繫交匝者傷在項

頭向右側則傷

傷在右耳根骨

如繩繫交匝者傷在項

頭向右側則傷

多是自把縊物繫緊死後只在手內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寸以來喉下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尺餘結締在喉下前面分數較深若曾被解救則其屍肚脹口不咬舌脣後無糞出未經久墜故無糞出

自縊之處開掘所縊脚下穴三尺許如有炭方是以死地而感死人其跡如此無足爲異

在屋下自縊先看所縊處楣樑枋桁之類塵土

滾亂至多方是如只有一路無塵不是自縊自縊者初則尋思搭繩繼則旣繫爭命塵土滾亂若別人移動或先勒死假作自縊其人已死不動只有一

此言自縊之處掘地取炭

縊死處掘出之

炭狀類雞骨淡紅色帶黃如日

逾久則入地逾

深不拘定三尺

此言屋下自縊看驗塵土

路無塵

此言低處自縊

此辨自縊痕
與移屍痕

凡低處自縊身多臥下或側或覆不同側臥則
痕斜起橫在喉下覆臥則痕正起在喉下要皆
起於耳邊不至腦後髮際

理冤錄云繩
緊直到氣壅
可死寬慢則
氣可通不至
死

將杖子於所繫繩索上輕敲如緊直乃是自縊
或寬慢卽是移屍大凡移屍別處弔掛舊痕挪
動必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癰移動痕只白色
無血癰一痕青赤且深者乃自縊痕又有痕雖
深而無青赤惟白色者乃移屍痕

屍首日久壞爛頭弔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
但驗所弔頭其繩若入槽謂兩耳連鎖下深向骨本者及驗

兩手腕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一云齒赤色及十指尖骨赤色

或謂自縊絞勒必於痕交不交辨之多有
人家婢女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家避見
臭穢及避檢驗遂移屍出外弔掛舊痕移
動致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癰移動痕只
白色無血癰須根究生前與死後痕開報明白

附攷

洗冤集說載自縊雖由角口情傷氣鬱
抱恨居多亦有絕無事故突然暗行者
明崇正癸酉仁和陳芳生家有僕秋英
年未三十爲人善柔而勤慎習鍾王書
法遇同輩絕無相角忽一日閉門不出
眾方謂其專心學書及遲之又久排戶
入視之則已高懸於臥榻之側矣徧求
所以自縊之由卒不可得詢之醫者云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條內有用心
鉛烙成痕一節應參看

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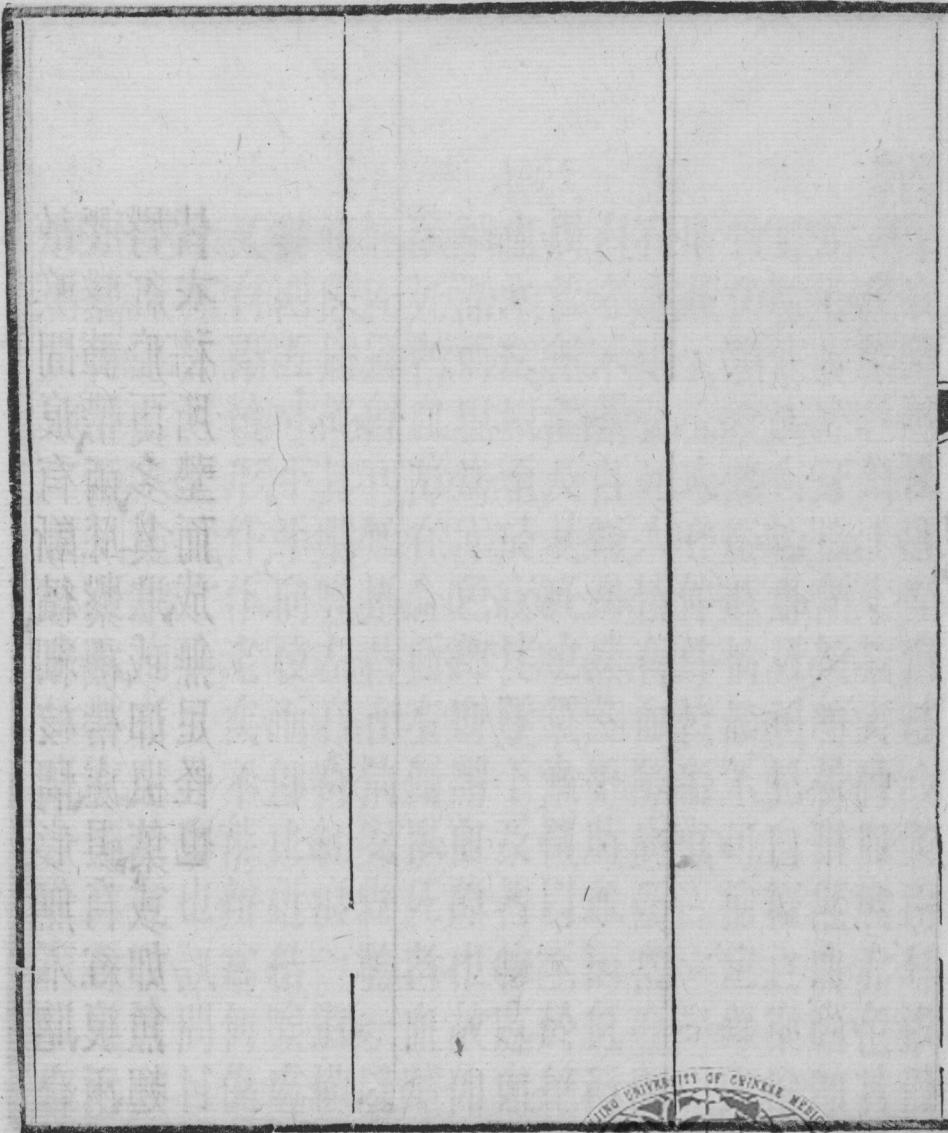
此時症也傷寒門內有此一種名曰扣
頸傷寒絕非與人相角而然縊室之內
無復有繼之以行者則知病亡爲眞也
乾隆十五年刑部駁江西樂平縣民
谷縊屍查洗冤錄內載自縊身死人眼
閉被勒身死人眼開今驗屍圖內註兩
眼微開是程谷生前實有不甘就死之
處是以死不瞑目况縊死之人有拳曲
血墜等項既以死者爲自縊而是否拳曲
有無血墜茲未驗及應再確審

自縊死者頂心及腦後骨左右耳根手
指尖脚指尖骨均係赤色有淡紅血漬
自縊死者項頸及耳根頸腦後髮際
各骨俱有傷痕蓋縊痕入字不交斜向
耳後順上故也或云止耳根骨有傷傷其
頸項頸等骨有傷無傷不可拘定
隣殼又被勒死者止項頸骨一處有傷
或腦後胸前及手腳有磕撞傷痕靚殼

續輯

刑部檢陳國堅自縊一案兩耳根骨
頂心髮際牙齒領頸等骨俱無血癥卽
據檢定爲自縊身死可見自縊之案檢
骨仍須查詢縊時情形不可拘定錄內
所載云云未必件件皆全也
有老吏云死人皆有血障病死者亦間
有之不獨自縊爲然蓋平時血因氣行
周流無滯及其死也氣漸微以至於絕
稍滯而現爲赤色卽所謂血障也故仰血
臥者血障在合面左側臥死者血障在
左邊餘可類推昔在清安縣驗一屍
確係病故其咽喉左右有紅痕一道
長四五寸平平向後而卽止近結喉橫
又斷續形乍作老矣不能辨爲何傷
余按之無凝聚之質必非傷也訊問目
見其死之人僉稱病者坐於凳腰倚頭
於壁漸垂縮以歿取其衣領比對宛然
於領之痕跡也領交合處有扣鈕

故喚間痕有斷續細核情形無不脗合
腰繫礮帶兩膝繫襪帶處俱有紅痕兩
臀紅痕更多其狀或如楓葉或如魚
皆衣褶所摺而成無足怪也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遺犯墜鍊身死

○乾隆五十七年德安縣遞解

鍊身死仰面咽喉下有鍊痕一道斜入

右耳根髮際量長九寸寬四分深二分

筋

監犯墜鍊身死

○嘉慶十七年鬱林州監犯陳

鬱林監勘得監房東西兩邊各一座內

下各設木柵欄一個該犯在東邊下一間

木柵外頸帶鐵鍊杻镣完全柵內鋪有板

牀板上有糞污板離地一尺三寸離柵口

一尺二寸柵欄兩旁各有橫檔一根自橫

檣至板牀量高三尺一寸據禁卒某供稱

該犯出禁回柵伊將鐵鍊搭繞右邊橫檔

將屍身移放平地脫除鐵鍊杻镣并原穿

紅衣褲眼同屍親人等如法相驗據仵作

某喝報驗得監犯某左面刺兇犯二字仰

面致

命咽喉鍊痕一道長九寸三分寬四

分八字不交紅色穀道糞污委係患
病墜鍊身死將鐵鍊比勘對墜痕相符

用鐵鍊拴在棹腳自縊○

查

勘

案

棹

在

左

邊

脚

棹腳量高二尺七寸

棹面寬二尺二寸

棹腳懸過棹

面長九寸

該屍頸

頭倒臥

在地

左脚直伸

右脚盤坐

鐵鍊旋

緊直不鬆

勘畢驗

合口開舌抵齒

得仰面

面色紫赤

兩眼闔

出致命咽喉

鍊痕一道

上髮際

八字不交

血瘡紫紅色

兩手握餘

無別故委

係自縊身死

樹上自縊○

勘得松木嶺離

李自達

許該

卽在松樹下用布帶縊

死伊讐見解放等

眼閉口開舌出齒三分

咽喉下有縊痕兩

一分紫赤色有血一

道橫長九寸寬五分深

一分

語隨飭如法相驗

驗得仰面發變兩

三分咽喉下有縊痕兩

一分紫赤色有血一

瘡斜入兩耳後直上髮際八字不交兩手握大拇指垂下肚腹墜兩腳直脚尖垂委係生前自縊身死報畢親驗無異筋將

縊帶比對縊痕相符填格取結屍筋棺驗

回貯庫

門環側弔自縊

○勘得唐長古房門兩扇上扇

套有鎖一

把據唐長古指稱唐亥龍用自

已繫襪繩

兩根接長繩頭拴住鎖上用

繩套頭縊

死頭面向外左膝跪地側臥

荒坪一塊

離唐長古家約兩箭遠驗得面

色紫赤兩

眼合口閉舌抵齒不出咽喉上面

有藤繩痕一

條長七寸五分寬二分深半

分紫赤色斜

入左耳邊八字不交係生前

自縊傷兩

拳縮肚腹兩腿俱紫色穀道糞出

患扣頸傷寒自縊身死

○勘得陽義高店房三間中堂屋堂屋右

邊有木梯一座樓上空房一間木牀一架
鋪有草席屍已解下據陽義高稱游月
用布褲帶縊於橫枋上兩膝跪在樓板上
自樓板至枋量高四尺二寸枋上灰塵蒙
亂勘畢將屍如法相驗據仵作喝報驗得
仰面面色發變眼閉脣微開舌抵齒致命
咽喉上有縊痕一道圍繞至右耳邊微上
髮際量長八寸二分八字不交痕寬散漫
係布帶自縊痕兩手微握兩大拇指垂肚
腹墜下合面十指甲赤色穀道糞出實係
患扣頸傷寒自縊身死道光五年湖南新化縣

自縊傷痕八字交匝

○康熙五十五年昆山縣
民沈登縊死一案據仵
作驗供沈登繫頸的繩子是最細的草繩
一頭打結一頭穿在結內結做了圈子伸
進頭去繩是活套一頭籠來頭入繩之處
有淺深名爲步步緊所以雖是八字交匝
實係自縊現有繩痕可驗並無別故

跪審後自縊骨

○

檢得覃不顯觸體骨一具



161

兩頰車骨微有血瘡。繫喉結喉骨腐不致死。上齒有九個紅色不致死。

右手腕骨內有四塊微有血瘡。不致命。左膝蓋骨一一十塊。

傷橫長五分寬二分紫黑色右膝蓋骨一一一。

傷橫長九分寬一分紫黑色係跪傷不致死。

命十指節骨俱有血瘡合面致命項頸骨第

一第二兩節微有血瘡餘無別故係生前第

自縊身死據仵作某指稱檢驗自縊痕致

骨紫紅色有血瘡是以前心等骨及上齒均赤

黑色有血瘡斜入兩耳後髮際八字不交紫下者有縊色骨

時氣閉血湧是以頭心等骨及上齒均赤

紅色與腎囊受傷血凝上下牙根骨裏皆赤

黑色有血瘡一道橫長一尺零二分寬二分

不交紫下者有縊色骨

兩手微握大拇指垂下肚腹墜下兩膝蓋
紅腫係跪傷兩腳腿肚微紅色兩腳直脚尖
氣下垂所致嘉慶十六年內貴縣叅案
自縊男骨○檢得已死鄭廷極仰面不致命兩
色合面致死眼眶骨白色不致命十指尖骨赤
微紅色斜長八分寬一分俱有血暈
腰間方骨白色餘無別故

自縊女骨○某年月日天氣晴明帶同仵作屍
昇出屍身如法蒸檢據仵作喝報檢得葛棺
草氏髑髏骨一具問生年六十三歲週身
骨殖俱全惟喉結喉骨日久腐爛無存
仰面頂心骨縫內有青紫色額門骨赤色
上牙齒二十八個俱赤色生前脫落三
個兩手腕骨十指尖骨俱赤色致命腦後
骨尖赤色兩耳根俱有繩痕頂頸第一二節
骨尖凸處有青紅色餘無別故實係生前

自縊
身死

續輯

檢自縊屍骨兩手腕骨十指骨中節俱赤色頭

腦骨十指尖骨俱無痕跡○

乾隆四十七年
峽江縣鄧香妹

自縊身死一案檢驗兩手腕骨十指骨中
節俱赤色詰問仵作何以頭腦骨十指
骨並無痕跡據供洗冤錄載頭腦牙齒手
腕十指尖各骨有赤色但自縊套縊繩不
一懸掛久暫不同若死者縊繩套在喉上
牙關咬緊那氣血上升頂心腦骨牙齒不
有血凝注故有赤色如繩套在喉下口
牙關不緊上頭不用力那氣血往下墜頭開就上
腦牙齒各骨都不能赤色了那指尖骨沒
有赤色這是懸掛不久卽經人解下血氣
還行不到指尖所以祇有十指中節赤色
將鄧陳氏依不應重杖詳結在案

檢驗死骨頭腦牙齒手腕各骨均無痕跡耳根

骨有帶痕十指尖骨紅色○

乾隆五十七年會昌縣曾連清

手被劉洪光毆傷後自縊身死一案檢驗兩

手十指尖骨血癥紅色兩耳根骨各有帶

痕一道皆血癥紅色詰問作作頭腦骨手

腕骨耳根骨牙齒何以並不紅色與洗冤

錄所載縊死情形因何不符據供推原

載之意因縊死情形有不同見得傷痕

現于彼卽現于此故詳載以備考並非檢

驗自縊屍骨必如錄載各傷盡有傷痕

可定案况是否自縊全以耳根有無痕

爲憑今曾連清手腕骨頭腦骨及牙齒

未赤色而兩耳根骨已有帶痕十指尖

洪光照威逼問詳結在案逼問詳結在案



此言假作白

猛

此言勒未死
而卽弔起

此言隔物
死及絞勒致勒

洗冤錄云
勒死者其屍
口眼開食氣
嚙瘡兩手散
頭髮寬慢項
下黑痕周圍

一尺以來
洗冤錄表云
自縊條內移
屁痕只白色
下條亦言死
後繫扎只是
白痕惟此紫

洗冤集錄云
定有手指抓
痕或兩手有
束縛痕跡

白相半

同

凡被人隔物或窗櫺或樹木之類勒死假作自
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卻極深黑黯色亦

齒項上肉有指爪痕身上別有致命傷損處
勒未死而卽弔起則有弔勒兩痕淺深可辨弔
勒兩痕與自縊纏繞兩痕相似然彼則兩痕俱
深勒弔則其色或紫或白相半其血瘡大約不
同

質疑集云自勒手不過項而指拳曲被人勒死手過項而指直散並有捦傷血

癟

此言被勒繩痕

仰宋本作地

指南云被勒搭死者必有指縛磕碰痕或牙齒脫落無血量勒死兩手不垂下縱垂亦不直項痕交匝

不起於耳後髮際絞勒喉下死者結締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下縱垂下亦不直項後結交卻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襖著喉下有衣衫領黑跡是要害處氣悶身死勒死未有痕不交者人勒死者項周圍痕俱深或勒死於樹者痕雖不周亦無斜繞八字形又當詳認

凡被人勒死項下所勒繩索纏繞過遭數多是於項後當正或偏左右繫定須有繫不盡垂頭處其屍合面仰臥爲被勒時掙命須是採撲得頭髮或角子散慢或沿身有磕擦痕又須看屍身四畔有扎磨蹤跡謂有束縛手綁脚踏痕跡是也

此言死後繫

被勒死者止

扎

手

腳

及

項

下

等處其

有

死

後

被

人

用

繩

索

繫

手

腳

及

項

下

等處其

有

傷

或

腦

後

有

磕

撞

傷

痕

見

檢

骨

附

攷

此言火烙成痕

見檢骨附攷

有用火籠烙成痕。但紅色或焦色帶濕不乾。亦假作自縊痕也久則有炮瘻闊狹不齊便非眞自縊皮無青紫赤色。但只是白痕。

此言打損勒

死

謂單勒死非

纏繞勒死故
只六七寸

被人打損以繩勒死者。其被勒處喉下黑跡。只六七寸。不至項後。臂後有糞出。

此言絞勒致死

被人絞勒。喉下黑痕周圍一尺許。

此言被人背勒身

被人勒傷。有從背後背殺者。其八字傷痕平平向後。其末向下而漸微。所勒之痕多在喉下。不

在領際蓋背而勒之非令其足離地而起則不能使之立斃也

附攷

乾隆三年刑部駁山西陽曲縣民王智勒高國榮身死查驗屍圖開繩痕順上耳根項頸八字不交據稱洗冤錄載有勒至將死裝作自縊者稍難分辨等但招內既稱高國榮身屍橫臥炕上直懸自縊痕跡迥異何爲難辨况自縊之人其身體下隊繩痕是以順上耳根今王智將繩套在高國榮咽喉用手推過推斷無兩耳順上之理再查高有青供住肩膀又用腳蹬繩圈勒痕自應平供繩子中間挽了一個圈兒套在兒子脖子上等語夫繩子挽圈在脖子項時四面皆係繩子圍繞勒痕應屬交匝何八字不交再據王智供稱用繩套勒頸以

脖高國榮愛呀了一聲等語夫當繩套

勒項時則氣已鬱塞掙扎取氣者有之

乾隆十五年刑部駁湖廣崇陽縣民饒仙林勒趙相身死如果趙相以被毆懷忿自解纏袋拴於項上跑進饒仙林門內饒仙林既已勒其胸前纏袋力往外拉則趙相勢必氣緊難支豈能轉身反卽內掙卽其向內屬實而以不肯外出之人猛拉使出則喉間之纏袋着實而項後之纏袋寬鬆何以死後袋痕周圍上若係死扣倉猝一拉氣閉尚屬可解今既稱係活扣其扣自必虛鬆一經手交匝與被人勒死無異况纏袋拴于項拉何至登時氣絕而跌倒地又何以拉無磕碰傷痕恐有謀故別情不便率結

乾隆三十五年安臬增奏手指掐傷咽喉死者生前氣槶處所被掐指痕尙未實靠喉骨皮內消化之後其骨色作

何檢驗經刑部議覆疑難雜說條載將人致死經久腐爛無跡可憑者但檢頸門一骨必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皆由遏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只檢此骨便明等語是遏絕呼吸氣血上湧以至于死者須驗頸門一骨如氣嚥被掐者正與遏絕呼吸氣血上湧之條相符

附記

被人勒死者手髮散漫項上肉有指爪痕或沿身有擦傷等痕係被勒時掙命所致若屍身頭髮不散漫項上無指爪痕遇身無磕擦傷兩手拳曲不散則是自勒身死

續輯

疑難雜說門內有用物搭口鼻及罨捫殺并用手巾布袋之類絞殺其面色或

此節專言手足他物並不言及傷痕

不出血之傷有紫赤

此言拳傷

此言踢傷

此言他物手足歐傷顏色

分寸

必硬再看手足有無綑縛痕舌上有無青黯或一邊似腫情狀不但項上
嚼破痕二便有無腫痕口內有無涎及腫或是酒醉喉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或
猝死者其傷中間開左右微尖長不過二寸○昔有海陵民因病輕生用繩自勒
頸項以筆管插入套中絞緊將筆管頭捺於頸頸以致殞命幸死於諸工寓所
眾供如一案無可疑一詳完結○眾人稱是晚同室坐臥者大人初聞死者者
云如此惡病不如速死因用繩自繩其頸笑問眾人曰如此得死否旣又用筆
管插內曰如此可以死矣眾人以爲作筆要不向阻止少頃無聲視之已死矣
原驗自縊身死委員覆檢係歐傷後被人拉勒致死假裝自縊并婦人骨殖
部頑骨格多寡不符錄以備考原驗死楊蘇氏問年三十歲驗得仰面致命額
顱不致命右眉相連右眼胞并右致

腮頰拳傷各一處、微腫紅色、致命咽喉
上縊痕一道、斜入腦後、八字不交、紫紅
色十指肚血墜餘無別故委係自縊身
死墳格通詳後經縣訪得蘇氏出殯時
致死別情稟請委員會審據屍翁楊綱
章工人王來意兒供出蘇氏係被伊姑
田氏夫次妻魏氏毆勒致斃又起有血
稟由臬司督同道府大員於嘉慶二十二
年五月十六七入等日前赴蘇氏埋
葬處所起出屍棺如法蒸檢檢得蘇氏
骨殖致命顱門骨浮出腦殼骨縫之外
少許微紅色內有血絲三點額顱骨正
中傷一處紅色血暈左傷一處紅色血
暈右傷一處紅色血暈不致命右眉棱
骨傷處微紅色血暈右眼眶骨傷一處
微紅色血暈上齒十五箇脫落一箇下
齒十二箇脫落十箇俱黃白色致命
結喉骨腐爛無存不致命兩髀骨存

骨格原註婦人無今檢驗有兩手掌骨原註十塊該氏生就入塊兩手十指皆有血量淡紅色不致命兩骯骨存原婦人無今該氏有合面致命兩耳根骨並不致命項頸骨第一節至第五節均無故兩肋骨共二十四條註云卽釵骨對婦人多四條該氏生就其止二十條湊筍竅相符左肋第二條有紅量其餘人上一下骨殖俱白色委係生前毆傷後被蘇楊人拉勒致死假裝自縊究出蘇氏之姑田氏因與工人王來意兒通姦被媳揭破姦私起意商同王來意兒致死蘇氏撞見誘令同陷邪淫不允并被當場蘇氏撞見誘令同陷邪淫不允并被當出麻繩一根擲於炕上田氏在蘇氏與伊氏在蘇氏子次妻魏氏一齊帮同下手魏氏因往魏氏背後將繩套住蘇氏咽喉王來意兒在蘇氏右邊身旁用手揪住蘇氏頂住蘇氏兩肩膀魏氏平日有嫌亦聽從取繩站立蘇氏因往前儘力向推並用右膝頂住蘇氏身

後魏氏將繩用力往後拉緊，逾時蘇氏卽不能動彈。田氏順勢一推，蘇氏身軀面貼地，手帶麻繩倒跌炕下。左手墊壓左肋，第二條頭等分別擬議奏結。嘉慶二十年直隸清氏。

勒死骨○

驗得已死王有翼屍骨除咽喉骨外

量長四尺九寸

殼骨縫外少許淡紅色係罨絕呼吸氣血

上湧所致合面致命項頸第一節

并不同致

命第二節有繩痕一道長一寸二分寬

一分半紫紅色有血暈係繩勒傷餘無別

委係生前被勒身死又檢得成粵乾

一具查生年若干歲仰面致命項頸門骨

傷圍圓一寸二分

淡紅色有血暈繩喉結

喉骨久已腐爛

合面致命項頸骨第一節

接連不致

命第二節骨紫黯色有血癟均

係勒傷此條係道光元年十

月內興業縣詳檢成觀陵勒死伊姪成粵乾案

命左右頸骨十指尖骨

驗得已死林氏仰面不致

按勒咽喉身死骨○

命左右頸骨十指尖骨

十趾尖骨俱白色無血暈合面致命腦後

項頸骨第三節裏面一傷橫長五分寬三

分紫紅色有血暈尾蛆骨白色無血暈其

餘週身上下骨殖俱白色並無別故委係

又原驗林氏致命

咽喉一傷橫長三寸九分寬四分紫紅色

左右不過無八字痕形合面鬚散漫不致

命項頸一傷圓闊二寸八分皮微損痕色不整係墊擦傷

搭死骨

○顴門骨有淡紅色浮出腦殼骨少許
係被搭咽喉所致

掐傷咽喉身死骨

○伸面致命顴門骨浮出腦殼骨縫少許淡紅色係冤

絕呼吸血氣上湧所致合面左耳根骨一

傷斜長七分寬五分紫紅色有血癰係右

掐傷跌斃捏報自縊檢骨

○頂心骨淡紅暈牙根紅色頂頸骨裏

血癰腦後骨脊背骨尾蛆骨俱有墊磕傷

痕十指尖並無血癰係掐傷跌地身死乾

隆五十一年湖北

建始縣尹黃氏案



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勒死

○驗得仰面面色紫兩眼開口開舌抵齒

匝

後八字環繞頸周圍量長七寸五分寬二

分深一分

紫黑色合面穀道有糞污餘無

別故委係被勒身死飭起棉繩一條量長

二丈二尺

比對勒痕相符又驗咽喉下有

結痕一個圍圓一寸五分深二分

血癟紫

赤色

又帶痕一道圍長九寸橫纏項頸

結締右

耳下

以死者髮辮勒死

○致命咽喉上髮辮勒痕相連二道各寬二分深一分

紫赤色自右邊頸項起週圍纏勒圍長八寸五分

分打辮紅繩長一尺一寸比對勒痕相符

手按咽喉致死

○驗得仰面面色赤兩眼胞閉

微開舌抵齒致命咽喉有按傷一處橫長三寸五分寬五分右有大手指抓痕一處

被壓勒死假作自縊

左有二中指相連抓痕二處血癰紫紅
兩手微握十指微屈肚腹微脹委係生
按傷身死據犯供因被死者扭住胸
仰跌墮下連伊帶壓身上死者又將伊
辯揪住伊負痛用右手按住死者咽喉死
者將手鬆放神色改變伊速走起詎已氣
閉身死乾隆五十九年安遠縣民蕭三榮
按傷小功服兄蕭萬雅身死案又致命
咽喉有手指按傷竝排三處上一處橫長
九分寬四分中一處橫長一寸二分寬四
分下一處橫長六分寬四分俱血癰紫色
色自咽喉至食氣嚥中空三寸無傷不致
命食氣嚥有手指按傷一處斜長六分寬
五分血癰
紫黯色

布帕縛死○驗得仰面不致命上門牙脫落兩
際有橫痕一道係布帕縛傷左手腕一寸俱傷
橫長一寸一分右手腕一寸傷橫長一寸俱傷

寬三分

深一分

青紅色

係繩

細傷

右瞼

肋

合

一寸寬

二分微

紅色

係碰傷

面致命腰眼一傷橫長一尺寬三分深

分青紅色係繩細綑傷不致命左腳大趾

一寸傷圓圓一寸二分

青紅色係瘀傷

繩拉項頸氣閉身死○

仰面致命咽喉上一傷

傷不致命左臂腹兩臂各有傷一處參差

不齊難量分寸係擦傷實係繩拉身死

布袋揜勒咽喉致斃○

仰面致命咽喉連食氣

色橫長六寸三分係布袋壓勒身死

紫紅

供某按住某兩腳某騎在身上掣出身上帶犯

裝米布袋放在某項頸緊貼咽喉兩手

執住布袋兩頭用力擊勒立時殞命

搭死推棄塘內○

并內附臀坐壓傷○

致命咽喉上有紅

三分寬五分紅色咽喉左有指痕一點圓九分右接連四點圓圓七分下一點圓

搭傷咽喉又復掛弔越三日身死

○廷璋手稿

圓五分均紫紅色係左手指搭傷不致命左手彎至手腕手背接連致命胸腔左手一傷圍量一尺五寸俱紅色係臂坐壓傷十指甲縫無泥沙實係生前被搭身死據犯供將死者李先左手橫放胸腔供將臂坐壓致傷李先左手腕手背竝胸腔供將肋李先以右手向推伊亦用右手捏住左手緊搭咽喉隨卽身死推棄塘內

陳女咽喉強姦越三日身死
女既經被搭咽喉又復裝縊掛弔何以竝不立斃越三日後始行身死復詳陳女上弔不過頃刻卽被趕至解下故沒縊痕洗冤錄載自割喉下如三五日死者深一寸三分食嚥斷氣嚥不斷可見咽喉受傷原
有三五日始死陳久喉嚥不斷故能延隔三日等因完結

○致命咽喉一傷橫長二寸九分寬四分
紫紅色有血瘀左長二指痕右短大指

痕係右手搭傷

又致命咽喉上一傷橫

長五寸寬五分左邊

有指痕四個右邊有

指痕一個俱紫紅色

有血癰係手搭傷

父傷○

致命咽喉一傷橫長二寸八分寬三分

手指甲搭傷○

仰面面色紫黑眼開口開舌不出亦不抵齒致命咽喉左眸指

搭痕一個有血癰

咽喉右畔指甲痕三個

有血癰俱紫紅色

係手指搭傷另有繩痕

在兩手腕

雨腳腕

謀弔裝縊○

勘得唐大拔鋪屋一所兩間左係

靠樓枋屍已解下項上繫有絲帶一條交

成死結據唐大拔指稱該屍原弔木梯高

處並未踏物當將絲帶解下按照懸掛量

演查看上面繫帶處高手不能攀頭緊抵

上腳懸空所踏無物並非自縊情形勘畢

驗得已死楊憲妹頭髮散亂面色微變兩

被勒死假作自縊

者

眼開不致命左腮頰接連耳輪致命耳根
有傷一處紫紅色係掌傷口閉舌不出致
命咽喉上有痕一道紫赤色橫長九寸
繞周匝寬三分深一分斜至右耳後有結
締痕跡淺淡係絲帶弔傷不致命左手五指
指甲縫青黑色右膀有抓傷一處長九分
寬四分紅色實係

生前受傷身死

懸掛致死

○乾隆五十一年湖北襄陽縣民伍

枋上致死一案驗得伍張氏面向下背向
上顏色紫口鼻有血沫手足有繩痕實係
身軀懸掛氣血逆行致死

勒死無掙扎傷駁頂

○乾隆三十四年河撫胡

題曹江妮勒死吳氏
一案一人勒死一人手腳勢必掙扎何以
驗時並無傷痕覆稱彼時吳氏係合面在
地被勒身死兩手難以舒展雖
有掙扎係在泥地是以無傷

又有乘醉乘臥勒死者
亦無掙扎傷有成案

續輯

檢骨分別勒死搭死縊死○

乾隆五十一年江西

氏姪姦謀死胡開桂吳氏二命一案原驗
胡開桂致命咽喉左右有指搭痕二個左
一個圍圓九分右一個圍圓七分血蔭紫
紅色咽喉有繩痕一道橫長七寸寬四分
深二分血癟紅色不致命左臘脰有碰傷
一處血蔭微紅色散亂難量分寸餘無故
委係被搭身死吳氏仰面面色紫口開
抵齒致命咽喉上有繩痕一道繞至項頸
周匝結在左寬三分深三分血癟紫紅
又咽喉下有繩痕一道斜入左右耳根經無
血癟餘無故委係生前勒死填格通詳經
府檄委安仁縣會審因犯供旋認旋翻稟
請檢驗隨檢得胡開桂仰面眼眶骨連鼻
梁骨兩顴骨兩腮腋骨上口骨俱血癟青



黯色下口骨血癰紫紅色上下牙齒內
十個紅色額頸骨血癰紫紅色兩脛骨左有
有傷一處血癰微紅色散亂難量分寸餘
無故委係被捫捺身死又檢得吳氏仰面
顙門骨連額角骨左眉稜骨俱血瘀赤色
顙門骨浮出腦壳之外少許下口骨紫紅色
色上下牙齒有七個紅色額頸骨青赤色餘
合面項頸骨第二節尖上血癰赤色餘
故委係生前被勒身死會同訊問據仵
曾勝供查洗冤錄載自縊死者兩耳根
繩痕齒赤色兩手腕十指尖骨頭腦骨
有赤色又載將人致死經久腐爛無跡
憑者但檢顙門骨必浮出腦壳骨縫之
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色又面色青
多是被人以物搭口鼻及罨捫殺又被
身死項頸二三四五節有紫赤色是捫勒
與縊死確有可檢今檢得胡開桂兩耳根
係本色並非弔勒情形惟兩眼眶骨鼻梁
骨兩腮腋骨上口骨俱血癰青黯色下口

骨頸顏骨俱紫紅色牙齒十個紅色這是
且生前被人罨捫口鼻氣血凝結上面所致
痕並未周匝實係被捫搭身死至吳氏顯
門骨連左額角眉棱骨俱血瘀赤色顙門
骨浮出腦壳骨縫之外少許下口骨紫紅
色領頸骨右青赤色牙齒七個紅色項頸
手腕骨十指尖骨均無赤色核之洗冤錄兩
第二節骨尖赤色兩耳根骨並無繩痕兩
所載確係被勒情形雖胡開桂與胡氏牙
齒各有紅色但縊死僅止齒赤無腮腋骨
口骨頸顏骨亦赤字樣今胡開桂兩腮
口骨顏骨上下頷頸俱青黯紫紅色吳氏
致同自係罨絕呼吸氣血上湧瘡及牙齒
齒骨紫色領頸右骨青赤色迥與縊死
力著力咬緊氣血凝湧故有紅色其不著
致至胡開桂牙齒止有十個紅色吳氏
力之處亦不能紅至胡開桂左臂胸臍與
吳氏兩手腕原驗俱有捉捏傷痕今檢無

傷自因傷未入骨之故合將檢驗訊供緣由取結通報
毆後用寬幅布自縊身死因驗無八字痕
悞報毆斃○乾隆三十一年湖南安仁縣
鄧步青報伊妹曹鄧氏被夫曹澤金打傷
身死曹澤金以鄧氏係被伊斥罵自縊據
作作陳賢驗得鄧氏咽喉無縊痕致命
乳有拳傷腦後有木器傷左後肋有拳傷
實係毆斃曹澤金旋認旋翻嗣據後任會
同委員檢得鄧氏屍骨上下牙齒左右手
腕骨十指尖骨俱赤色係自縊血瘡左右
耳根八字痕不現係用闊幅布自縊故無
痕迹左肱肘骨一傷青紫色斜長一寸二
分寬三分均係木器傷餘無別故實係毆後
竟三分均係木器傷餘無別故實係毆後
自縊身死詰之原驗作作自認因左乳脳
後發變誤認爲傷經巡撫奏明另辦并叅
前安仁縣革職

出一酒醉人合仆在地猝被勒死口眼閉舌
上無抓痕手不舒散死後裝弔因腳

不離地又二三日後屍已發變無弔痕
眼驗○詰問仵作葉勝查勒死裝縊的屍可
另有死後繩痕今查屍格內稱兩眼閉半開舌出齒門三分兩手曲握喉下項
均無死後裝縊繩痕與勒死後裝縊情
不符是怎樣勒的故又頸項左右有繩痕一
這是怎樣勒的格內只有深闊分寸至于
長有若干未據聲說逐一供來據供勒死項
裝縊的洗冤錄載口眼開手散舌不出項
上指爪痕小的細想這是是指好人猝被
勒死而言因被害的人非醉非病所以口
舌勒死既受驚怖復抱忿不甘所以口
抓舌勒死亦不出亦不抵齒又因勒處難過
大散情形原該如此今王昌世蒙審的是兩眼一經猝被
舒展倒合仆在地身上有人壓住氣是昏過兩眼一經猝被
本不防勒死大才用繩套他項頸原說大投息的是又吃手手均經猝被
狠他能被得舒亂開被

勒喉下卽時氣閉兩手本是掙住地
一切不能伸向項上抓拏所以死後眼是閉
散舌是出的項內並無抓痕手也不能閉
項變放腳著地垂下的勢不甚沉重不多時就解
項原勒處所又裝綬繩那痕精條舒急
日將繩套在屍項原勒處所又裝綬繩那痕精條舒急
脚著地下兼之三兩日後始行報驗屍已就解
故痕亦漸無從看驗並非遺漏卽領
拉唇頭繩王昌一想是大才雙股麻繩子套他
扯吻王昌一想是大才雙股麻繩子套他
驗時下昌世亂掙亂動誤將一股繩子套他
長兩股齊緊所以都有一股傷痕在咽繩至
亦實係從前都有一股傷痕在咽繩至

此節言先問是否漂流曾否救應

溺死

檢驗溺水屍。先問原報人早晚見屍在水內。見時便只在今處。或自漂流而來。若是漂流而來。卽問是東西南北。又如何流到此。便住。若稱見其人落水。卽問當時救應不曾救應。若曾救應。其人未出水時已死。或救應上岸纔死。或卽時報官。或經隔幾時方報官。須詳細詰問。

此言可否打量淺深四至。只看屍首所浮在何處。如未浮。打撈方出。便問在何處打撈。見屍池塘或坎窪有水處。可以致命者。須量

此言水浸多日屍骨

處此處恐有讐人
擠溺亦須研審

見淺深丈尺坎窯則量四至江河陂潭屍起浮
或見處地岸并池塘坎窯係何人所管地名何
處若水浸多日屍首脹難以顯見致死之因宜
申說髮脫皮褪頭目脹脣口翻張頭面遍
身上下皮肉一槧青黑驗是本人在井或河內
死後水浸經隔日數致有此狀今檢得本人口
鼻內有沫腹脹其沿身有無損傷他故無憑檢
驗淹死屍原未與人爭鬪頭面忽有刀刃傷者須

便覽此言未爭鬪而觸石成傷
云撞磕之處必與生前殿傷

之痕不同須驗明聲說並將水內
撈獲金刃磁鋒等物比對收貯以
免屍親爭執○再金刃等物其久
在水內者與水浸不久者亦須細
看蓋恐毒徒將人致傷落水後連
凶器一併丟棄以爲掩飾地也

此言被打後投水

洗冤錄表云
當參看此條
驗投井死屍

格目卽屍格

淘看水內或有金刃磁鋒等物撞磕成傷蓋人
初落水時氣尙未絕觸物中傷自然帶血似生
前痕卻不可誤認作生前傷驗投井屍亦然
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女未落水時先曾被打有
傷卻又驗得是自落水或投井身死於格目內
亦須分明具出傷痕定作被打後復投水身死

初春雪寒經數日方浮與春夏秋末不侔

一說與春

末夏初
不同

若檢覆遲屍首經風日吹晒遍身上皮起或生

白胞

此言屍經風吹日晒

此言自投河
及被推入河

質疑集云推
入係被人趕

逼其人必在

下自投則腳

必直下而無

在上見溺井

死正文

投井落井有

磕擦沙泥等

事見溺井條

若水淺狹

亦與落水無

異

洗冤錄表云

失足落水者

若水面窄狹

頭

面定有磕擦傷痕

若失足落水口眼俱開手不拳握水面窄狹頭

面定有磕擦傷痕

因患病溺死則不計水深淺俱可致死身上別

無他故惟色微黃

若因患病倒落溝渠內身死者其屍口眼開兩

目

此三條言患

病溺死

水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深闊則無磕擦沙
泥等事若水淺狹亦與投井落井無異大抵水
深三四尺皆能渰殺人驗之果無他故只作落
水身死若身有繩索及微有痕損可疑則或被
人謀害置水身死

此言失足落水

木

事見溺井條

若水淺狹

亦與落水無

異

洗冤錄表云

失足落水者

若水面窄狹

頭

面定有磕擦傷痕

若失足落水口眼俱開手不拳握水面窄狹頭

面定有磕擦傷痕

因患病溺死則不計水深淺俱可致死身上別

無他故惟色微黃

若因患病倒落溝渠內身死者其屍口眼開兩

目

此三條言患

病溺死

水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深闊則無磕擦沙
泥等事若水淺狹亦與投井落井無異大抵水
深三四尺皆能渰殺人驗之果無他故只作落
水身死若身有繩索及微有痕損可疑則或被
人謀害置水身死

手微握被泥水淹浸處水洗用酒噴之肉色微白肚皮微脹指甲有泥雖洗不脫

此言年老下水

搘音氣納按也

年老下水以手搘之氣亦絕屍竝無痕腹亦不脹

驗溺水辨生前死後

生前溺死屍首男仆

有銀錢在身則不仆

女仰頭面仰兩

手兩腳俱向前口合眼開閉不定兩手拳握肚

腹脹拍著響

落水則手開眼微開肚皮微脹

兩

腳底皺白不脹頭髮緊頭與髮際手腳爪縫或

沫肚腹微脹

腳著鞋則鞋內各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

沫肚腹微脹

明冤錄云男子陽氣聚面故面重而仆女子陰氣聚背故背重而

洗冤集錄云

鼻內有泥水顏色微赤口

此言生前溺水辨落水投

駢言水中且言

此言年老下水

死宋本作水

死。這是淹水身

些小淡色血污或有磕擦損處此是生前溺死
之驗。蓋其人未死必須爭命氣脈往來搖水入
腸內兩手自然拳曲十指甲腳鐧縫各有
沙泥口鼻有水沫流

昔有深池中溺死人經久事發驗官見皮

肉盡無惟髑髏骸骨尚在其他並無痕跡

乃取髑髏骨洗淨將熱湯瓶細細斟灌從

腦門穴入看有無細泥沙屑自鼻孔竅中

落水則因鼻取氣吸入沙土死後則無

出是否生前溺水身死以此定驗蓋生前

不絕推入水中死者鼻竇

凡將死而氣不絕推入水

中死者鼻竇

指甲無泥沙

肚腹微脹手腳心微皺或

有擦碰傷痕

紅乏矣

此言歐死將
屍推在水中

此言病死被
掉在水中

讀律佩觿云
凡將死而氣不絕推入水

指甲無泥沙

肚腹微脹手腳心微皺或

有擦碰傷痕

紅乏矣

如此又當細驗病
屍有無生前傷痕

此言歐死將
屍推在水中

若疾病身死被人拋掉在水內口鼻無水沫肚

內無水不脹面色微黃肌肉微瘦

病死後血脈不行故其迹

被人歐死推在水內其屍肉色帶黃不白口眼

不堅硬顏色或紅紫不等

開兩手散頭髮寬慢肚皮不脹口眼耳鼻無水瀝流出指爪罅縫竝無沙泥兩手不拳縮兩腳底不皺白卻虛脹身上有要害致命傷損處其痕黑色屍有肥瘦臨時看驗若檢得身上有傷損處錄其痕跡雖是投水亦須推究

若身上無痕面紫赤口眼開此是被人倒提水
倒提死生前被人倒提雖無傷痕而血氣逆行面作赤色按既被倒提手足必爭動當有血
瘡痕色

此言倒提搘屍

錄內所云水深三四尺即可
渰殺人又云因病溺死不計

附攷

洗冤集編載有甲乙同行乙有隨身衣服而甲欲謀之行至溪河將渡中流甲

水之深淺余曾驗飲馬水槽
內淹死者槽深不及尺其人
仰臥其內衣服齊整不亂兩
眼合于心皺白口內有水沫
流出屍身上下姑無痕損又
無病容確係自溺身死可見
溺死者竝不拘水之深淺也

執乙溫水而死是無痕也驗得乙屍瘦
泥沙胸前赤色口脣青斑肚腹脹此乃
乙尖而爲甲執于水以致死也當究甲
之原情須有贓證以觀此驗萬無一失矣

續輯

水溺之屍有卽日浮起水面者有逾二
日後浮起者亦有日久不浮者嘗見
一人遇盜畏避失足落河淹死該處水
流迅疾以爲屍隨水漂因多雇漁船自
百餘里外之下游張網溯流而上竟不得
屍至第七日仍於下水處撈獲或謂
身上帶有黃金器物其屍不浮未審果
否。一說或因與人爭毆及用力氣喘
則喫水不多腹不甚脹屍亦不浮

溺斂後裝傷先於開檢時被屍親搶去骨殖後復起獲再行啟檢○

先勘得謝庭蔭屍棺停放在嶺地棺蓋未釘有揭動形跡當飭啟棺查驗該屍皮肉均已消化僅存骨殖勘畢飭令如法蒸檢據仵作喝報

檢得謝庭蔭屍骨鼻孔內有泥沙當用清水沖洗頭顱間有泥沙流出飭令再檢右額角左肋骨傷痕輒傷之處因是年陰仵作不能辨認飭將頭顱內洗出泥沙用白布瀝乾包裹封記將屍骨用桶裝貯俟次日再驗詎謝上業糾率族內多人擁至屍場將骨殖連桶搶去後經起獲查驗原檢據記竹籤繫存會同覆檢據仵作某喝報已死某觸髏骨一具問生年幾歲週身骨殖完全檢得仰面致命右額角有痕一道斜曲形上細下粗相連兩截共長六分上截三分僅寬一線下截三分寬一分黑色無瘡骨未損係被水中尖石擦磕原痕上又加刀尖劃痕左肋骨第五條有磕

損痕一道長四分寬一分損口芒刺內外白色無血癰第六條有損痕一道長三分寬不及一分損口齊白色無血癰均係死後毀折痕其餘仰合週身並無別故前於某月日檢得鼻竇內有泥沙用冷水沖洗頭顱內有泥沙流出委係溺水身死嘉慶十七年橫州案已刻

粵西成案三編

毆後落水身死骨

○仰面致命頂心偏左一傷圍圓不整斜長五分寬三分紫紅色有血暈係木器傷鼻竇腦殼用水灌進傾出有泥沙不致命第六第七條

左前肋骨共一傷圍圓一寸六分

紫紅色有血暈係拳傷餘無別故

溺水骨

○檢得某週身骨殖並無傷痕仰面頭顱骨用熱水灌入鼻孔中有泥沙流

出委係生前

落水身死

毆後落水身死

○仰面兩眼開口開致命額顱連右額角一傷橫長一寸八

分寬一寸五分紫紅色有血瘀係木器傷
右腮脰一傷斜長一寸五分寬五分紫紅
色有血瘀係竹器傷口內有水沫流出兩紅
耳竅鼻竅有泥沙兩手散手心皺白十指
甲縫有沙泥合面髮際有沙泥兩腳心
白十腳趾甲縫有沙泥餘無別故委係生
落水身死前被歐受傷

白十開指甲鉗
合面婆德高也器用
首部年鑽手鑽白十
器遇口內首小利出
古標頭一建餘身一
衣表一十五武紫降
古木器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南京中医药大学 1951

此言先問後驗

溺井死

檢驗落井屍先問原報人初見有人時因何不與救應其屍未浮如何知得井內有人若是屋下之井卽問身死人自從早晚不見卻如何知在井內○見井內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沫以此爲驗量井之四至係何人地上其地名甚處若溺死在底則不必量但約深若干丈尺方攏屍出

屍在井內滿脹則浮出尺餘水淺則不出若看頭或腳在上在下先量尺寸不出亦以丈竿

此言滿脹浮出

良醫家本草

卷之二十一

此分別自投被推失足三項

身間宋本作
腰身間

洗冤錄表云
自投井者眼

合蓋視死如
歸與畏罪被
逼自刎者同

量到屍近邊尺寸亦看頭或腳在上在下。
凡自投井被人推入井自失腳落井屍首其頭
目有被磚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腹脹側
覆臥之則口內水出推入與自落井則手開眼
微開身間或有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手握
身間無錢物被人推入井或自落井忽然閃入
速死爲意忿憾不已故眼合手握也自投井者惟其
多有物者必不肯投井自投井者身間無物者居

大凡有故入井須腳直下若頭在下恐被人趕
逼或他人推送入井若失腳落井則口眼俱

此分別有故
入井失腳落
井
上分別自投
被推失腳三
樣此亦兼三
者而言但被
紅之三

開須看失腳處土痕

趕逼入井恐
頭未必盡在
下也

此言井中伏
氣

夏日井中及
深塚中皆有
伏氣入則中
毒而死可兼
入第三卷意
外諸毒條下

五六月井中及深塚中皆有伏氣入則令人鬱
悶致絕或夏秋水竭令人淘之入則必中其毒
而死如驗投井身屍此亦不可不慎

縋音墜以繩
有所懸也

昔某州讞一獄有民婦夫出數日不歸忽
有人報菜園井中有死人婦驚視哭曰是
吾夫也遂以聞官喚集鄰里就井驗問
其夫否皆以井深不可辨請出屍驗之官
曰眾皆不能辨婦獨何以知是其夫遂加
鞫問乃係姦夫殺其夫而婦與謀者可見
一隙疑難必須根究

金華下塘街有井因夏日水竭令淘者入
井連斃三人人莫敢入後有一人善飲以
雄黃調燒酒數斤飲之縋入取起前屍人
仍無恙則三人者因受伏氣致命後一人

乃得雄黃燒酒之力
伏氣不能入之故也

投井死者竝
而觸成刃物
等傷須淘看
井內或有金
刀等物驗時
不可誤認生
前傷見溺水
死條

附攷

成案彙編有毆至垂斃拾棄井內驗屍
手心微皺肚腹微脹不類死後落井形
乃誤審作毆死後棄屍不失一案
曹天印頂心致命有石傷肚腹微脹若
果係涉水溺死爲日已十日之久腹必
膨脹焉有僅止微脹之理覆訊仵作供
因天印受傷奔跑氣喘渡水跌倒氣閉
喫水不多故此微脹且指縫有泥沙手
腳心繖白實係生前落水身死雍正六年

焚死

此言問原報人

洗冤錄編云
燒死屍皮焦

肉爛手足拳
縮口鼻耳內
皆有灰燼

此言火燒身死須驗口鼻內有
無灰燼

貌宋本作顏

凡檢被火燒死人先問原報人火從何處起火
起時其人在甚處因何在彼被火燒時曾否救
應仍根究曾否與人打鬧見得端的方可檢驗
或檢得頭髮焦卷頭面連身一槩焦黑其本人
沿身上下有無損傷他故及年貌形狀無憑檢
驗須聲明本人口鼻內有無灰燼委是火燒身
死

驗燒死屍須看有無屋瓦茅灰壓襯大凡蓋屋
或瓦或茅若被火燒其屍在茅瓦之下或因與

此言被燒屍首及推入
屍首

此言已成灰燼

人有仇乘勢推入燒死者則在茅瓦之上兼驗頭足亦有向至

向頭所向也
至足所至也

屍被火燒已成灰燼無可檢驗者取仵作親鄰供狀查明燒燬情由聲說實無骸骨存在據證論擬可也

驗火焚辨生前死後

凡生前被火焚死者其屍口鼻內有煙灰兩手腳皆拳縮緣其人未死前被火逼奔掙口開氣脈往來故呼吸煙灰入口鼻內○又按灰燼中檢撥出者口鼻焉能無灰此須檢骨驗其喉與腦中有無煙灰方可辨其爲生前死後燒也

若死後火燒者其屍雖手腳拳縮口內無

此言驗色之焦黑膏黃分生死前
死後

烟灰若不燒著兩肘骨及膝骨手腳亦不拳縮

有婦殺其夫者因放火燒舍詐稱夫死於
火其弟訟之檢官乃取二豬一殺一活積
薪焚之察死者口中無灰活者口中有灰
因驗其屍口果無灰以此鞫之婦乃伏罪

一說凡人之一身皆以筋爲脈絡而筋更爲聯

骨之主每見燒屍者多覆而燒之若或仰燒其
筋著火急時屍卽坐而起最易驚人是蓋筋縮
故也故手足拳縮未足爲生前死後被燒之證
總以燒爛之色焦而黑爲死後傷膏而黃爲生
前傷

按燒色之焦黑膏黃別死後生前恐未有
憑總凡驗法當互證以參合之不可執一

此辨骨聲

論而

一活人燒死者。骨殖丟地上。聲響死後燒者。丟地則不響。

若受傷處雖外被火燒。其皮不起胞。內肉紫赤色。

此言老病在牀燒死

老病在牀。失火燒死者。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曲。臂曲在胸前。兩膝亦曲。口眼開。或咬齒及唇。或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

此言被勒拋掉火中

既掉火中安得有髮頭髮兩字宜看得活

被人勒死。拋掉在火內。頭髮焦黃。頭面渾身燒得焦黑。皮肉搐音皺。竝無揩音漿。皮去處項

下必有被勒著處痕跡

此言刃殺作火燒

若被刃殺死卻作火燒者令仵作拾起白骨屍去地上灰塵於屍首下淨地上用醃音念米醋酒潑若是殺死卽有血入地鮮紅色須先問屍首生前宿臥所在恐殺死後移屍往他處卽難驗屍下血色

若失火燒死其屍撲地下則地下有人形須掃除死屍地下灰燼將醋潑上以薦席蓋覆一時其形始現勒死棄入火中者喉間未必燒著其痕必存殺死則地下有血亦將死屍處地下埽

此言屍撲地
下現形驗色

此條當與檢
地條參看

除灰燼。仍用醋潑其地下。鮮紅色。

附記

按錄內所云驗傷當互證以參合。不固執一而論。此眞三昧語。蓋因傷身死形狀各殊。真假裝點情僞多端。全在檢驗時互證參合。大抵有一致命之傷。卽必有致傷之旁證。唯先就現傷以初定其致死之大概。再就本傷之外。如屍身上下前後。並坐臥仰仆。拳曲各情形。及有無別傷。并所傷之地之人之時之器設身處地。詳細體認。旁證自然畢露。是否與現傷情形相符。真假自洞若觀火矣。物之理。欲其極處無不到也。箇中道理事最精。莽漢輒以迂闊視之。欲求免之洗也。難矣。裴恕齋記

樓上燒死無可檢驗○

嘉慶二十四年永福縣

盜犯馬添財等行劫蘇

有享家因事主居樓抵禦不能却財放火
燒死無可檢驗當於詳內聲稱隨帶刑仵
馳抵該處飭令檢驗蘇有享住屋基內存
有骸骨七堆其餘衣箱鍋碗什物均被燒
壞當飭將各骨殖移放平淨地面對眾
驗據仵作許貴喝報驗得蘇有享家骨殖
七堆問據地保屍媳供稱蘇有享年若干
歲某某年若干歲各骨殖均被燒碎無可檢
驗報畢親驗無異查洗冤錄載人燒
死骨殖丟地聲響又載屍被火燒無可檢
驗者取仵作親鄰供狀查明燒燬情由據
證論擬等語卑職親將各骨殖內有未燒
化者檢取當場丟地作響聲實係生前被
火燒死屍骨俱已不全無憑填格取結繪
圖附卷並捐給棺木

飭將各骨殖收殮

失火燒死○

驗得髮辮燒燬頭面連身焦黑口
鼻內有煙灰兩手腳拳縮兩手指

左腳面右腳趾俱燒燬無存

毆後燒死○

先勘得張金貴耕種之土名三合地場三丘係零星官荒砂石夾雜

不能成熟又勘得張金貴住屋什物槩被燒燬附近並無鄰居查張劉氏屍身仰臥

邊屋基灰燼內勘畢飭令如法相驗驗

致命左額角一傷斜長五分寬三

分骨損有血癟係木器傷口鼻內有煙灰

兩手拳縮兩腳拳縮其餘週身皮破肉俱

已燒爛作膏黃色委係生

前受傷後被火焚燒身死

檢驗殺後燒死骨○

乾隆十六年五月初七日

刑部前詣勘得袁朝玉原住草屋幾間坐

東朝西又南北橫屋二間俱被火燒燬屋

外週圍俱係大山竝無鄰近煙戶徐相身

死在北首橫屋地上其生前仰身在地是

以仰面皮肉俱已燒化無憑相驗隨飭仵

作查照檢骨格遂加細驗據仵作孫某喝

報驗得徐相仰面頂心偏左骨已燒化成灰偏右骨有血灰凝結用油潤去現傷道長一寸貳二分赤色係刀傷顙門額顙化額角兩眉眉叢兩眼晴鼻梁骨左一半燒化成灰左太陽腮頰骨燒化成灰兩胎膊與合面肱肘及兩手腕兩手掌十指骨燒潤去現傷一道各斜長五分寬二分赤色趾刀傷兩膝兩臘朋兩腳腕兩腳板十腳趾骨俱燒化成灰其餘骨殖俱已燒酥合兩臀下有糞穢兩腳踝兩腳跟骨俱燒成灰實係砍傷後火燒身死報畢親驗某心人燼符當場填格取結又於燒屍處所埽除燒存據供徐相頭上諸骨何以半邊成灰半邊人形左手伸右手不現兩腿及足不現故此燒不化左首無傷定然血枯故此燒走尙孫頂有灰化

化

又問凡人胎膊筋肘臘肋骨均比肋

粗大何以徐相胸前兩肋尙存白骨胎膊

臘

遇火必然捲縮四面火燒以致成灰至於肱肘臘
肪遇火必然捲縮四面火燒以致成灰至於肱肘臘

肪潤澤不得卽燒成灰至於肱肘臘

又問地上左手有形跡右手及兩腿俱無

又是何故據供徐相左手想是被倒下之

右柱壓住不得拳縮所以地下現形兩腿及

以故地下無形

續

輯凡人被盆爐之火燒死覆檢骨殖其生

面則有黃紅之色透露良由皮肉被燒雖
且未於骨而氣血爲火氣所逼內奔入裏

脈相注處亦皆沿及耳

乾隆五十二年湖北均州民婦江羅氏因
姦用烟薰捫本夫江池身死檢得屍鼻

洪都師曰烟薰死者骨白如雪毫無他色
相襍蓋因薰透骨火極變金金乃白色此

是五行化氣六旨微
甚存其說備証可也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1954

此言湯潑傷

錄內於殺傷
自殘自縊溺
水溺井焚死

各篇及屍傷

雜說內驗病

死之人條下

俱須先問原

報乃相驗緊

要關鍵處此

湯潑亦須先

問原報

此言倒臥撞
推打損三項

凡被熱湯潑傷者。其屍皮肉皆折皮脫白色
肉者亦白肉多爛赤。

在湯火內多是倒臥傷在手足頭面胸前如因
鬪打或頭撞腳踏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腋
與脣腮上或有打損處其泡不甚起與其他所
燙不同。

湯潑非傷及前後心不能致人於死。以湯相潑。
多在頭面兩肋以及手足又皆止於半面重半
面輕若自傷則多在手足及胸之前後。

湯潑死

此言死後湯潑

死後湯潑則肉色白不爛亦無胞起

論中醫學文自獨創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LIBRARY

湯泡傷

○乾隆三十七年新喻縣藍清八浸湯

泡傷竊賊郭貴生身死驗得脊背右

連脊

及右後肋右後脇腰眼有湯泡傷

一處長

一只二寸寬四寸起有浮泡其泡

破處

有膿水漬出右臂膊連肘有湯泡傷

傷一處長

八寸五分寬二分並起有胞胞

破處

有膿水漬出報畢云云訊據生供

在胡端

七店旁經過順取牆邊鋤頭一把

前走被藍清八追至

用滾水湯泡傷等語

湯潑死

○某處至某處傷一片直長七寸五分

寬四分皮破肉爛赤色係糟水泡傷

履勘糟鍋量
高寬深尺寸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終

浙江書局總校黃以周分校許誦禾
朱昌壽校



南京中醫藥大學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